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15年第1期（总第 136期）

目录

领导讲话

韩长赋部长在全国农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4

通知决定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
指导意见 / 15

农业部关于认定第二批全国农村集体“三资”
管理示范县的通知 / 19

农业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公布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
和示范点的通知 / 2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有关事项
的通知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陈邦勋
常务副主编 苑体强

公 报 室
主 任 时以群
副 主 任 杨启荣

规章制度

农业部关于发布第八批行政审批服务标准的通知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173号

农业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农业部第九批) /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186号

农业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农业部第十批) / 42

农业部关于发布第十一批行政审批服务标准的通知 /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199号

农业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农业部第十二批) / 50

农业部关于发布第十五批行政审批服务标准的通知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197号

农业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农业部第十六批) / 55

公告通报

关于全国耕地质量等级情况的公报 / 58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
 地址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sina.com
 ISSN1672—6065
 刊号 CN11—5150/D
 印刷 北京奇良海德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15年1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1,2015(VOL.136) CONTENTS

Speech by the Minister

Speech by Minister Han Changfu at the National Rural Work Conference /4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Guidelin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omoting industrial honesty for agro-product quality & safety /15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accrediting national demonstration counties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rural collective funds, assets and resources (the 2nd batch) /19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National Tourism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leasing the list of national demonstration counties and sites of agri-tourism /2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ssues concerning quality inspection on slaughter pig products /24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eleasing the standards of administrative review and approval service (the 8th batch) /25

Announcement No. 217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ndards of administrative review and approval service (the 9th batch of MOA) /36

Announcement No. 218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ndards of administrative review and approval service (the 10th batch of MOA) /4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eleasing the standards of administrative review and approval service (the 11th batch) /48

Announcement No. 219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ndards of administrative review and approval service (the 12th batch of MOA) /50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eleasing the standards of administrative review and approval service (the 15th batch) /51

Announcement No. 219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ndards of administrative review and approval service (the 16th batch of MOA) /55

Notifications and Announcements

Notification on national farmland quality grading /58

韩长赋部长在全国农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4年12月22日)

同志们：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14年工作，研究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优化调整农业结构、推进农业现代化，部署2015年重点工作。

在不久前闭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做好明年“三农”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必须继续夯实农业稳定发展的基础、稳住农村持续向好的局势，稳定粮食和主要农产品产量，持续增加农民收入，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今天上午，李克强总理出席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明确提出了依靠改革创新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大战略任务。汪洋副总理还将作总结讲话，部署明年“三农”工作。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抓好落实，全面完成中央提出的工作任务，巩固发展农业农村经济好形势。

这里，我讲四点意见。

一、关于2014年工作

即将过去的2014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各级农业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奋发有为，扎实工作，农业农村经济在高起点上实现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稳中增效。

粮食生产实现创纪录的“十一连增”，总产达到12142亿斤，比上年增加103.2亿斤，连续两年超过12000亿斤。农民增收实现“十一连快”，农民收入增幅将连续第5年超过国内生产总值和城镇居民收入增幅，城乡居民收入比有望继续缩小。棉油糖、果菜茶、肉蛋奶、水产品等供给充裕，市场运行总体平稳，全年没有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和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农机、农垦、农产品加工业稳定发展，全年农产品出口有望突破700亿美元。

农村改革扎实推进，农业部门牵头或参与的年度改革任务全面完成，一些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国务院批准印发《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方案》，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农业经营体系创新、农产品目标价格改革迈出新步伐，种业、农垦、农村金融等改革稳步推进，农村改革试验区和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取得新进展。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农业法治建设、农业依法行政扎实推进。

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农业农村经济形势好，为新常态下“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

生”提供了有力支撑，为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起到了“定海神针”的作用，得到中央充分肯定和社会广泛好评。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上下各方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各级农业部门拼搏奋进的结果。一年来，全国农业系统着力抓了以下重点工作：

一是推动政策创设和落实。适应财政预算制度改革、投资体制改革等新情况，我们着力巩固基本盘、开辟新途径、培育增长点、促进增收入。**巩固基本盘**，就是在增加资金总量、优化项目结构上做文章，中央财政农业支出持续增加，推进农财两部共管项目整合，初步形成覆盖农业生产各领域、各环节的政策支持体系。**开辟新途径**，就是依托各项重点改革发展任务，推动出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补助，启动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修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肉牛母畜扩群等补助试点。**培育增长点**，就是在金融保险支农方面实现新突破，国务院专题召开金融服务“三农”电视电话会议，国办印发《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各类金融支农试点试验渐次展开。**促进增收入**，就是努力加大农民增收支持力度，继续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和临时收储价，实施一村一品强村富民工程和农产品初加工补助政策，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完善农民创业服务体系，推进农产品流通营销，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就业增收。

二是稳定发展粮食生产。面对高起点和部分地区的伏秋旱严重、病虫害多发、市场环境多变等严峻考验，我们坚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启动建设一批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实施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坚持抓产粮大县、抓重点地区、抓主要品种，举办492个全国产粮大县现场培训班，进一步坚定主产区重农抓粮的信心，分区域部署督导、分作物指导服务，确保关键技术措施落到田间地头。坚持科学应对严重自然灾害，加强农业气象灾害预测预警，推动落实小麦“一喷三防”、水稻集中育秧等防灾减灾稳产增产关键技术，强化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推广统防统治，全力抓好增产模式攻关，进一步提高高产创建水平。

三是保障“菜篮子”产品生产供应。加强“菜篮子”工程建设，召开都市现代农业现场交流会，推动“菜篮子”生产提质增效。推进园艺作物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抓好北方城市冬季设施蔬菜开发试点，蔬菜水果面积、产量实现“双增”。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抓住年中生猪和家禽价格止跌回升的有利时机，引导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深入实施全国牛羊肉生产发展规划，预计全年肉类、奶类产量分别达到8600万吨和3890万吨，比上年增长0.8%和6.6%。加强渔业水域生态保护，开展清理整治“绝户网”行动，推进现代渔业建设，预计全年水产品产量超过6400万吨，比上年增长3.7%。

四是强化科技装备人才支撑。预计今年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6%，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超过61%。加强科技创新引领，深化农业科研体制改革，以转基因重大专项、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948计划、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为依托，推进第四期中国超级稻等重大项目攻关，搞好重大成果和关键技术转化应用。加快构建现代种业发展新机制，建立国家种业科技成果产权交易平台，启动种业科研成果权益比例改革试点，加强国家级育种制种基地建设，创建良种产学研联合攻关新机制。加快农业机械化发展，在巩固小麦的基础上推进水稻和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狠抓油菜、棉花、甘蔗等薄弱环节机械化，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面积达1.5亿亩，超额完成计划任务。加快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在10个省市、22个县、2549个村开展信息进村入户试点，实施国家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建设了一批“三农”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启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在陕西、山西2个整省，其他省份14个整市和300个示范县开展示范培育，全年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突破100万；推进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遴选全国“十佳农民”，在13个省招聘特岗农技人员1万余名。

五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动物疫病防控。今年蔬菜、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监测合格率分别达到96.3%、99.2%和93.6%，总体保持较高水平，动物疫情形势总体平稳。狠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启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基层监管体系建设，全国已有86%的地市、

71%的县市建立了专门监管机构。**治理农业生态环境**,完善农业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秸秆、畜禽粪污和地膜等综合利用,发展农村沼气,开展农业面源污染、土壤重金属污染和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加强动物疫病防控**,突出抓好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外来动物疫病和常见多发病防控工作,口蹄疫、禽流感等零星散发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推动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联合有关部门召开电视电话会议推动贯彻落实,有序推进畜禽屠宰监管职能交接。

六是抓好农村改革任务落实。稳步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召开全国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座谈会,汪洋副总理作重要讲话;在山东、四川、安徽3省开展整省试点,加上其他各省整县试点,目前试点覆盖面积已达3.3亿亩。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流转合同签订率明显提升。**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印发促进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意见,评定一批国家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有些省区市也出台了家庭农场扶持意见、家庭农场工商部门认定办法等文件。截至11月底,全国已有家庭农场87.7万家、农民合作社126.7万家、龙头企业12万多家。**深化农产品价格和农村金融改革**,积极参与东北大豆和新疆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工作,推动农村金融改革试验,配合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加快“两区”建设**,举办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培训班,示范区改革与建设试点扩大到25个;召开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交流会,启动第二批改革试验区和试验任务。**研究推进农垦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建设大型现代农业企业集团。

在过去一年工作中,各级农业部门坚持高点强攻不松懈、探索创新不畏难、突出重点抓落实、整合优化聚合力,做到了稳粮增收两抓紧、发展改革两兼顾、业务作风两促进、中央地方两联动,形成了推进“三农”发展的强大合力。这些行之有效的好做法,要长期坚持、不断完善。

二、关于转方式、调结构,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改革进入深水区、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农业发展的内外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加快建设现代农业的要求更为迫切。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调研时提出,要努力在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上挖掘新潜力,在优化农业结构上开辟新途径,在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上寻求新突破,在促进农民增收上获得新成效,在建设新农村上迈出新步伐;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坚定不移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尽快转到数量质量效益并重、注重提高竞争力、注重农业技术创新、注重可持续的集约发展上来,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李克强总理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新型农业现代化道路,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不断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实现集约发展、可持续发展。这是中央全面把握现代化发展规律、深刻分析农业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提出的战略要求。

我们要深刻认识到,新常态的影响全面而深刻、紧迫又长远,只有主动适应新常态,农业农村经济才能实现持续健康发展。**适应新常态,首先必须更加重视农业、稳定农业**。农业农村是保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压舱石”,是调节劳动力就业波动的“蓄水池”,是扩大消费新的增长点。只有持续不断夯实农业基础、巩固发展稳粮增收好形势,稳定农产品供给和价格,才能为适应新常态稳定市场信心、扩大回旋空间、增强应对底气。**适应新常态,必须着力解决农业农村经济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新常态下经济增速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经济发展方式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农业发展环境、条件和要求都将发生相应变化,面临的新老问题和矛盾将更加突出,只有内强素质、外迎挑战,加快转型、创新发展,才能突破制约,建立起更加稳固的农业基础。

我们要深刻认识到,我国已经到了加快建设现代农业的历史阶段。农业现代化是“四化”同步的短腿,不能再“滞后”下去了。实现现代化是农业发展的根本方向,是巩固农业基础的根本途径,从现在起,必须把农业现代化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新时期推进现代农业发展,既要立足当前,又要着眼长远;既要完成好稳定产量、保障供给的首要任务,又要兼顾好提高产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长远目标;既要适应国内发展环境,又要放眼国际竞争态势;既要解决好农业问题,又要解决好农民问题。要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农业现代化道路,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中心目标,以改革创新和科技创新为发展动力,强化政策法治、设施装备、人才服务等支撑保障,建立完善现代农业的产业体系、经营体系、质量保障体系、资源保护体系,简而言之就是要做到“一二三四”,即围绕一个目标、强化两个动力、夯实三个支撑、建设四个体系。

当前,农业部门适应新常态、推进现代农业发展,最紧迫的任务就是要大力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我们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在高起点上主动作为,在中高速下积极应对,下定决心、增强信心,全力推进农业发展“转方式、调结构”。

应对农业发展现实挑战,必须加快“转方式、调结构”。近年来我国农业现代化加快推进,但各种风险和结构性矛盾也在积累聚集,突出表现在:农业资源偏紧和生态环境恶化的制约日益突出,多年来资源条件已经绷得很紧,农业面源污染、耕地质量下降、地下水超采等问题日益凸显;特别是温饱问题解决后,社会公众对生态环境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更高,迫切需要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农村劳动力结构变化的挑战日益突出**,农村劳动力大量转移,务农劳动力素质结构性下降,农业兼业化、农民老龄化、农村空心化问题突出,今后“谁来种地”“如何种地”的问题已很现实地摆在我们面前。**农业生产结构失衡的问题日益突出**,区域布局与资源禀赋条件不尽匹配,北粮南运与南水北调并存;粮经饲结构不合理,一些农产品库存增加与部分农产品进口增加并存;种养业结合不紧、循环不畅,地力下降与养殖业粪污未能有效利用并存。**农业比较效益低与国内外农产品价格倒挂的矛盾日益突出**,一方面,国内农业生产成本持续上涨,农产品价格却弱势运行,导致农业比较效益持续走低;另一方面,国际市场大宗农产品价格下降,已不同程度低于我国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导致进口持续增加,成本“地板”与价格“天花板”给我国农业持续发展带来双重挤压。上述这些问题都不是短暂现象,带有明显的阶段性特征。这都倒逼着农业必须“转方式、调结构”。

提高农业发展质量和效益,迫切需要加快推进农业“转方式、调结构”。这些年,农业虽然保持了增粮增收的好势头,但数量与质量、总量与结构、投入与产出、成本与效益、生产与环境、当前与长期等方面矛盾上升。我国农业发展方式仍然是传统与现代并存。虽然农业技术设施装备条件逐步改善,但“毛细血管”不发达、“最后一公里”不到位、农业投入品利用率不高的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虽然新型经营主体快速发展,但小规模经营仍占大多数,限制了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虽然农产品市场体系初步形成,但很多地方农民依然是按习惯种养,凭感觉种养,跟风种养,走不出“多了多、少了少”的烦恼循环。虽然我国是种养业生产大国,但农业区域比较优势还未充分发挥,农业产业链条不完整、不衔接仍然是我们的软肋,生产、加工、流通、消费脱节,农业内部潜力挖掘不够,市场竞争力不强。只有推进农业“转方式、调结构”,才能提高农业的产业素质、发展质量和经营效益,才能使农业成为有前途、有吸引力的产业。

加快推进农业“转方式、调结构”,面临着难得机遇。当前我国主要农产品供应充足,为农业“转方式、调结构”提供了保障。连年丰收后,主要农产品库存充裕,有的达到历史高点,国内外经济增长放缓,使农产品出口、消费和加工需求增长有所减弱,农业生产保数量的压力会有所缓解,这为推动农业发展由注重数量向数量、质量、效益、生态、安全并重转变打开了时间窗口。**国家粮食安全新战略全面实施,**

为农业“转方式、调结构”留出了余地。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战略底线。农业生产可以由过去的保全部、保所有向保重点、保口粮转变，这为结构调整提供了更宽松的政策环境和资源空间。农产品消费水平提高，为农业“转方式、调结构”增添了拉力。我国已进入食品消费结构加快转型升级阶段，人们不仅要求吃饱吃好，而且要吃得安全、吃得营养、吃得健康，未来优质安全生态农产品市场广阔、潜力巨大，为“转方式、调结构”提供了强劲的动力。国际农产品市场供给充足，为农业“转方式、调结构”提供了条件。当前，全球谷物总体产大于需，大宗农产品库存消费比均处于历史高点。这为我们更多地利用国际资源、国际市场调剂国内余缺提供了现实可能和操作空间。我们必须牢牢抓住历史机遇，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优化农业结构，推动农业发展进入现代化的快车道。

推进我国农业“转方式、调结构”，要按照中央部署要求，坚持以改革为动力，以科技为引领，以法治为保障。**转方式**，重点是推动农业发展由数量增长为主真正转到数量质量效益并重上来，由依靠资源和物质投入为主真正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上来。**调结构**，重点是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和资源禀赋特点，科学确定主要农产品自给水平、生产优先序和区域布局，在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前提下，不断优化种养结构、产品结构、区域结构。为此，需要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要更加注重提高粮食产能，挖掘粮食生产新潜力。新形势下“转方式、调结构”，首先遇到的一个问题就是，粮食生产还要不要抓那么紧？对此，中央的态度十分鲜明。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明确提出，推进农业现代化，要坚持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推进结构调整，绝不是简单调减粮食，在这方面我们有过几次深刻的历史教训！无论怎样转、怎样调，都绝不能把粮食产能调低了、耕地调少了，这是必须坚守的底线。当前关键是要稳产量、提产能。**稳定粮食产量是前提。**“数量质量效益并重”是更均衡更全面的发展观，并不意味着产量不再重要，粮食不可能总是增产，但绝不意味着粮食生产可以放松。中国有十几亿人，而且人口还在增加，消费水平还在提高，粮食问题丝毫马虎不得。我们要始终绷紧粮食安全这根弦，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里。当然，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集中力量把最基本最重要的谷物、口粮保住，在此基础上，统筹兼顾棉油糖、“菜篮子”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提升粮食产能是根本。**有产能，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才有底气。要坚持“一稳、两保”，就是粮食播种面积特别是谷物播种面积总体稳定；加大政策扶持和投入力度，保护调动好农民务农种粮和主产区重农抓粮两个积极性。从长远来讲，要加快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明年，农业部门要配合国土部门，开展好这项工作，首先从大中城市周边等重点地区开始推进，先把好地和最容易被占的地保护起来。同时，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动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加大科技创新推广力度，提升种业发展水平，做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

二要更加注重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舌尖上的安全”。现代农业首先是质量安全的农业。要让消费者不仅吃饱吃好，还吃得安全放心，农业部门要有这个担当。要坚持“产出来”与“管出来”两手抓、两手硬。一方面，**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这是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治本之道，是优化农业结构、促进农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内容。要继续推进园艺作物标准化生产、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和水产健康养殖，加强源头治理，规范生产过程，着力打造一大批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农产品知名品牌。另一方面，**不断强化监管。**抓紧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和监测评估体系，启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完善监管机构和监管机制，加大日常执法与集中整治的力度，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三要更加注重技术创新和经营方式创新，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现代农业应该是高效农业。要通过多种途径提高农业效益，增加农民收入。**要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加快选育高产稳产、优质高效新品

种,推进农机农艺融合,加强农业农村人才培养,提高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和农业设施装备水平,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经营效益。**要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坚持家庭经营的基础性地位,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多种经营方式共同发展,培育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现在户均不到半公顷地的规模,显然难有高效益。要坚持适度规模经营的发展方向,推进土地经营权有序规范流转,特别是向种田能手流转,引导发展土地入股、土地托管等多种经营形式,提高规模效益。**要提高农产品加工流通效率**,推进农产品储藏、保鲜、加工,大力发展“公司+农户”“公司+合作社”的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强产地市场体系建设,支持发展直销、配送、电子商务等农产品流通业态,引领种养业品牌培育与产业升级,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转方式、调结构、提效益、增收入,要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这已为实践所证明。要促进农业产业化和农产品加工、流通、农业经营性服务紧密结合、实现融合,打造农业全产业链。

四要更加注重农业资源环境保护,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现代农业必须是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要坚持“保护”与“治理”并重,下决心走可持续发展道路。首先是做到不欠新账,再逐步还历史旧账,使透支的农业资源、环境得到休养生息。一方面,切实加大耕地、水、草原、水域滩涂等保护力度,坚决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集约节约用地制度,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另一方面,要强化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加大治土治水力度,适当降低农地开发利用强度,推广农业节本增效技术,严格管制滥用乱用农业投入品,净化、修复农产品产地环境。

五要更加注重适应市场需求和资源条件,优化调整产业结构。现代农业必须是适应市场变化、满足市场需求的产业,必须是立足资源禀赋、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的产业。**要进一步优化农业区域布局**,优先发展比较优势突出的产业或产品,逐步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农业主导产品、支柱产业和特色品牌,着力打造大宗农产品优势产业带,加快培育一批特色明显、类型多样、竞争力强的专业村镇。**进一步优化种养业结构**,引导农民以市场为导向,发展市场紧缺、适销对路的优质特色农产品。重点是大力发展草食畜牧业,这是优化农业结构的主要着力点。要统筹布局北方牧区、传统农区、农牧交错带、南方草山草地四大片区,打通种养业协调发展的通道,形成粮饲兼顾、农牧结合的新型农业结构。**进一步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一村一品,提升农业的生态价值、休闲价值和文化价值,着力打造一二三产业融合的“六次产业”。

六要更加注重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高农业竞争力。我国农业已经处于全面开放的国际大环境、大市场中。推进农业“转方式、调结构”,也要有世界眼光,在全球化背景下谋划农业发展战略。**要推进农业对外开放**,优化粮棉油糖等大宗农产品进口调控政策,适当进口国内紧缺的资源性农产品,支持有比较优势的农产品出口,实现国内外资源有效配置、国内外市场统筹利用,既保障供给,又保护产业、保护农民。**要着力构建农业对外合作政策体系**,抓住“一带一路”建设的重大战略机遇,培育一批跨国经营的大型农业企业,参与农业国际竞争。

推进农业“转方式、调结构”是长期任务、系统工程,也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要注意把握节奏和方法,坚持正确的指导思想和原则。**首要的是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尊重农民意愿。**农民是“转方式、调结构”的主体,必须尊重他们的意愿和经营自主权,政府部门重点是做好规划引导和服务、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创造良好市场环境,切忌越俎代庖、行政命令,坚决防止一刀切、下指标、定任务。**要坚持市场导向,尊重经济规律。**深入研究需求特点、市场走势,善于利用市场信息引导农业生产,善于通过市场流通链条带动农业生产,善于运用市场的办法指导和组织农业生产,防止因盲目跟风、搞“一窝蜂”,遭到市场惩罚、农民埋怨。**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发挥比较优势。**综合考虑各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区位优势和市场

条件,加强分类研究,科学制定规划,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少一些理想化、简单化、片面性,提高工作的科学性和政策的针对性、实效性。概而言之,尊重农民、尊重市场、尊重实际、优先保粮,是我们推进农业“转方式、调结构”应该遵守的基本原则。

三、关于2015年重点工作任务

明年是关键之年,做好农业农村经济工作意义重大。2015年要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发展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稳粮增收调结构、提质增效转方式”为主线,高点强攻迎挑战,抢抓机遇开新局,深化农村改革,推进科技创新,加强法治保障,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千方百计使粮食产量稳定在11000亿斤以上、农民收入增幅保持在7.5%以上,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和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持续提高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和农业资源利用率,巩固发展农业农村经济好形势,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有力支撑。

完成好明年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任务,必须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做到: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完善农业补贴机制,利用财政资金撬动金融支农,改善农村金融服务,推动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提高保障水平和补贴标准,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稳定发展粮食生产,推动棉油糖、肉蛋奶、果菜茶和水产品平稳发展,保持粮食和主要农产品产量基本稳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与休闲农业,引导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支持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和返乡创业,确保农民收入增幅继续高于国内生产总值和城镇居民收入增幅;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推进农业信息化、机械化和种业现代化,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水平;推进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强化农业资源保护,开展农业生态环境和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动物疫病防控,提高农业发展质量;深化农村土地制度、集体产权制度、农产品价格等方面改革,推进农村改革试验区与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加强农业法治建设,为现代农业注入新动力。同时,要高质量编制好“十三五”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各项规划,谋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引领全面小康关键阶段的农业发展。

农业农村经济工作年复一年,既要唱好“四季歌”,又要奏出新旋律。明年要在抓好经常性工作的基础上,紧紧围绕“稳粮增收调结构、提质增效转方式”的工作主线,突出抓好抓实以下重点工作事项:

1. 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指导各地全面准确理解贯彻中办国办文件精神,坚定适度规模经营的正确方向,积极发展土地入股、土地托管等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培育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积极稳妥推进土地有序流转,严禁在土地流转中定任务、下指标、将流转面积和比例纳入绩效考核。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和服务平台,加强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出台管理文件,建立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地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保障金制度,维护农民权益。

2. 扩大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夯实农业经营体制创新基础。制定下发《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及时研究解决试点中反映的普遍性问题。明年,将再选择9个省份开展整省试点,其他省份每个地市选择1个县开展整县试点,覆盖面积达到5亿亩左右。要合理安排试点进度,不急于求成,不搞运动式推进,把工作做实做细。

3.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保护农民财产权益。推动出台《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组织实施好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探索建立集体经济

组织成员登记备案和集体资产股权台账制度，发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立健全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营新机制。

4. 深化农业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提高农业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整合农业执法职能，健全综合执法体系，着力解决多头执法问题。农业部门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责要由农业综合执法机构来统一行使，兽医、渔业等单独分设的，也要推行部门内综合执法。推进农业执法重心和执法力量向市县下移，整合并加大执法投入，强化执法实务培训，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同时，做好《种子法》《渔业法》《农药管理条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畜禽屠宰条例》《基本草原保护条例》制修订工作，强化法治宣传教育，真正用好依法兴农、护农这个“硬武器”。

5. 深入推进农村改革试验区和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探索农村改革路径、引领农业现代化。

“两区”是深化农村改革和建设现代农业的先行区、试验场、展示台，也是我们农业部门抓改革、抓发展的重要抓手。要进一步搞好顶层设计，鼓励基层创造，创设扶持政策，提升建设水平。要抓好农村改革试验区第一批试验项目总结评估，落实好第二批试验任务，抓紧细化实化实施方案，明确步骤进度、配套措施和预期成果，加强督导检查，确保改革试验依法有序进行。要加强对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的规划指导和动态管理，扩大改革与建设试点范围，积极争取出台支持示范区建设的指导文件，推动示范区形成主导产业，探索现代农业建设模式，示范引领周边地区现代农业发展。各试验区、示范区要发挥主动性、创造性，有力有序有效做好试验示范工作。

6. 抓好绿色增产模式攻关，稳定发展粮食生产。明年粮食生产要坚持一个“稳”字，落实好最低收购价和临时收储政策，保持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基本稳定；要以绿色增产模式攻关示范工程为抓手，切实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主产区、产粮大县和粮食生产功能区为重点，继续开展高产创建，推广标准化的高产高效、绿色环保技术模式。发展粮食生产性服务，重点扶持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粮食规模经营主体，推广病虫害统防统治和防灾减灾技术措施，立足抗灾夺丰收。

7. 科学推进种植结构调整，促进农业提质增效。要调整优化区域布局，以农业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准，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宜草则草；调整优化生产结构，在“保谷物、保口粮”的基础上，适当减少高纬度区、干旱半干旱区玉米种植，减少地下水超采漏斗区小麦种植，鼓励粮豆轮作、粮草轮作、粮肥轮作，退耕种草，引导棉油糖向优势产区集中，积极扩大大豆、杂粮、薯类等生产面积，开发北方城市冬季设施蔬菜，推进马铃薯发展和主粮化；调整优化品质结构，实施品牌战略，积极发展绿色农业和有机农业。

8. 大力发展牛羊肉生产，构建粮饲兼顾、农牧结合、循环发展的新型种养结构。坚持保供给、保生态、保安全，加快肉牛肉羊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在冀鲁豫皖等地重点实施基础母牛扩群增量项目，草原牧区重点推行划区轮牧、舍饲半舍饲，北方农牧交错带重点推广农牧户繁育、规模场育肥，传统养牛养羊农业大省重点发展农牧结合的标准化适度规模养殖，南方实施现代草地畜牧业推进行动。要进一步挖掘秸秆饲料化潜力，扩大饲用玉米、青贮玉米和优质牧草种植，开展粮改饲和种养结合型循环农业试点。明年要召开全国现代畜牧业建设工作会议。

9. 推进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帮助农民减损增收。出台并实施《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 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就业增收的意见》，扩大农产品初加工补助范围和规模，大力发展贮藏、保鲜、分等分级、包装、运销等，不能让丰收的农产品在田间白白浪费，不能让农民总陷于不得不贱卖的窘境。争取出台农产品加工扶持政策，组织实施主食加工业提升行动，推动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支持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业示范县、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继续大力发展休闲农业，抓好乡村旅游示范创建。

10. 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加快农业信息化步伐。开展农产品电子商务示范，构建以国家级产地批发

市场为龙头、田头市场为节点，集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为一体的国家农产品电子商务支撑体系，促进各类经营主体同大型电商平台合作，共同探索品牌农产品分等分级、“田头市场+电商企业+城市终端配送”等多种营销模式。加快村级信息服务站（员）建设，创新农产品流通模式。抓好首批10省市信息进村入户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市场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继续开展物联网区域试验和示范工程，开展示范应用，并探索市场化运行机制。

11. 推进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农业科技创新步伐。适应国家科技管理改革新要求，积极推进农业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创新科研立项、评审、管理方式，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效率。推进农业科研院所分类改革，组建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推动科技资源整合与各学科协同创新。加快国家农业技术转移服务中心与国家农业科技服务云平台建设，发挥农业科技创新与集成示范基地作用，探索建立科研成果权益分配激励机制，加大成果转化应用力度。

12. 加快现代种业发展，提升种业创新能力。推进种业成果权益比例改革试点，推动成果确权公开交易。建立种业联合攻关机制，扶持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加大种质创新、新品种选育繁育支持力度，争取在玉米、大豆等作物上率先选育突破性品种。加强海南、甘肃、四川等国家级育种制种基地建设。推广种子销售委托代理制度，持续开展打击侵犯品种权和假劣种子专项行动。同时，继续加强畜禽、水产品种选育改良，不断提高自主育种和良种供应能力。

13. 推动农垦改革发展文件出台实施，增添农垦发展活力。知难而进，深入研究，争取以国务院名义出台农垦改革发展的政策性文件。坚持农场企业化、垦区集团化、股权多元化改革方向，着力改革和完善国有农场管理体制，建设一批国家大型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农业企业集团。

14. 强化农机作业薄弱环节与后续服务，推进农业机械化持续发展。继续大力提升农机化装备水平、作业水平、管理水平。在粮食和大宗农产品主产区全面开展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重点推广水稻机插、玉米机收、机械化植保、收获后烘干以及棉油糖等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加快研发、突破油菜机播机收、甘蔗机收、棉花机采等瓶颈。进一步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扩大关键农机作业补助范围。组织好跨区机收和深松整地，明年深松整地面积要力争达到2亿亩。我国农机装备总量增长很快，修理、培训、监督管理等后续服务得跟上。要加快发展农机服务组织，大力培养职业型实用人才，拓展作业服务市场，发挥农机合作社和农机大户在发展农业规模经营和推广先进技术中的作用。

15. 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融合发展，打造高素质现代农业生产经营队伍。明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示范范围扩大到4个整省、20个整市和500个示范县，实施每年万名现代青年农场主计划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继续办好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大学生村官示范培训班。在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设立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课堂和创业实训基地，推进“两新”融合、一体发展。加强对家庭农场的指导和服务，深入推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加大龙头企业培育扶持力度，提高开拓市场和带动农户的能力。开展新增农业补贴向新型主体倾斜、农产品营销贷款、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和向经营性服务组织购买服务试点。

16. 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努力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以贯彻落实国办通知和安全县创建活动为抓手，强化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带动面上监管体系健全与监管水平提升。首批选定开展试点的100个“菜篮子”产品主产区，要加快建立健全监管、检测、执法、标准化生产等工作机制，在实践中探索建立一套有效管用、可复制的监管模式，努力打造标准化生产和依法监管的样板区。扎实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年活动，继续保持高压态势，重点治理动物饲养滥用添加剂、抗生素和蔬菜生产滥用

高毒农药等行为,统筹推进源头治理和全程监管工作。同时,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动物防疫支持政策,统筹做好禽流感、口蹄疫和布病防控工作,建立健全H7N9流感规范化、经常化防控机制,夯实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基础。

17. 围绕“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打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攻坚战。抓住明年将启动实施《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的有利时机,大力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态保育型农业,力争2020年实现“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即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化肥、农药施用总量减少,地膜、秸秆、畜禽粪便基本资源化利用。明年要推进农业清洁生产,继续在10个省建设高标准节水农业示范区,因地制宜推进配方肥到田落地,依托专业化统防统治加快推进绿色防控,严格限制高毒农药,推广低毒生物农药,推动建立粪污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地膜回收机制,东北黑土地粮食作物大田生产地膜覆盖面积暂不再扩大。搞好流域面源污染治理、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修复和划分食用农产品禁产区的试点示范,开展东北黑土退化、西北土壤盐渍化修复工作。同时,继续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落实禁牧减畜措施,保护恢复草原生态。以美丽乡村创建试点为抓手,继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18. 完善生猪屠宰监管体制,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要加快推进监管体制有序平稳过渡,避免出现“真空”。进一步明确地方政府属地责任,落实屠宰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生猪定点屠宰场清理整顿,做好屠宰企业资格审核工作。加强生猪、家禽屠宰场驻场兽医工作,坚决杜绝屠宰病死畜禽、添加瘦肉精、注水、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

19. 持续开展“绝户网”清理整治行动,加强渔业资源与环境保护。坚决彻底清除“绝户网”等禁用渔具,严防死灰复燃,并加快建立渔具准入制度,将使用合规渔具与渔船燃油补贴挂钩。同时,要突出抓好渔船管理、渔民教育,加大执法力度,坚决整治“三无”船只,做好涉外渔业管理工作。完善休渔禁渔制度,鼓励捕捞渔民减船转产,降低近海捕捞强度,落实好渔民上岸定居工程。渔业也要大力调整产品结构,以提高质量安全水平为中心,发展生态健康养殖,不断提高渔业现代化水平和远洋渔业国际竞争力。

20. 加强农业对外合作指导支持,拓展我国农业发展空间。国务院已明确农业部牵头负责农业对外合作工作,这是信任,更是责任。要抓紧谋划长期布局、搞好顶层设计,编制好总体规划,明确农业对外合作的关键行业和重点区域。在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机制内,推动形成工作合力,发挥制度优势,尽快研究出台投资、税收、金融、进出口等方面的专项支持政策,扶持一批重点企业,务实推进农业对外合作。

四、关于改进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

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挑战新任务,对农业系统改进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创新思路、创新机制、创新方法、创新制度,努力让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跟上形势变化、适应发展要求,全面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

一要解放思想,创新发展思路。现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可以说正在经历多年未有之变局,如何应对?有的事要以不变应万变,对多年形成的、被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符合发展规律的经验和做法要坚持不动摇。比如,粮食生产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不能盲目乐观,要坚持不懈抓紧抓实;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改革必须稳中求进,要坚守底线。有的事就要以变应变,审时度势、因时而动,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努力想新办法、找新出路。适应形势发展变化,要从过去习惯于用行政手段推动工作,转到更加重视运用市场工具引导农业发展;从习惯于争取政策强农惠农,转到更加重视运用法治兴农护农;从习惯于依靠财政投入直接支农,转到更加重视运用财政资金撬动金融支农;从习惯于着眼国内市场调控产销,转到更加重

视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总之，要破除思维定势，突破工作惯性，树立大格局、开阔大思路、拓宽大视野，从全局角度看农业，面向未来看农业，跳出农业看农业，推进“三农”工作思路创新、政策创设与方法创造。

二要突出重点，狠抓工作落实。牵牛要牵牛鼻子，抓工作首先要抓重点事项，抓主要矛盾，抓关键环节。没有重点就没有方向，最终也就没有全局。对于农业部门来说，什么是重点？我以为，有三个衡量标准：中央重视强调的、社会普遍关注的、现实发展矛盾突出的就是重点，处于中心焦点位置、牵一发而动全身、落一子而活全局的就是重点，职责使命所在、干好了成绩是你的、干不好要挨板子的就是重点。刚才我讲的这些具体任务，就是明年的工作重点，大家要集中时间、集中精力、集中力量，调动资源去推动落实。每一项重点工作都要有明确的目标、可行的措施和具体的责任人。要以钉钉子的精神，看准的事，就要攥劲用力，锲而不舍，一锤接着一锤敲，一环扣着一环抓，确保抓出成效。要完善绩效管理，加强督促检查，强化过程管控，确保各项任务落地有声。对涉及全局的重点工作，可以开展专项延伸绩效考核，并强化结果运用，形成农业系统上下联动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三要求真务实，加强调查研究。创新思路、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办法从哪里来？根本上还是要用好用调查研究这个“传家宝”。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基层、充分调研，问需于民、问计于民。要看到，政策对不对头，到了村里才知道；要相信，基层有办法，农村有能人。作决策、下指示，只有坚持从田头到案头，才能做到有准头。只有自己先把问题弄明白、思路想清楚，才不会“以其昏昏使人昭昭”。农业系统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在座同志先要作出表率。今后调研要问题再聚焦一些，重点再突出一些，问得再深入一些，对策更具体一些。这样做，对实际情况才能心中有数，提出的对策建议、制定的政策措施才能更接地气，更符合农村实际，更契合农民群众的需求，也才能真正可行管用。

四要廉政勤政，不懈改进作风。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要坚持上下联动，集全农业系统之力推进教育实践活动整改任务落实，继续深入开展“为农民服务”活动，巩固和发展以上带下改作风、上下合力强服务的良好局面。要坚持不懈纠正“四风”、驰而不息正风肃纪，使作风建设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深入推进政风行风建设，把落实党的“三农”政策作为重点，坚决防止强农惠农政策缩水、跑冒滴漏、吃拿卡要、寻租腐败，坚决纠正损害农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要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切实加强涉农资金项目、科研经费管理和审计监督，建立健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反腐倡廉长效机制。继续推进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梳理农业部门权力清单，并向社会全面公开；改进完善项目审批程序，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坚决排除潜在廉政风险。“三农”事业是干出来的，搞农业来不得半点虚的。所谓人误地一时，地误人一年。要用心工作，毫不松懈，决不当不用心、不用脑、不负责，文件照转、报告照签、讲话照念的“三照领导”。过去我们常讲，农业发展一靠政策、二靠科学、三靠投入，但根本还要靠人来落实。要大力发扬农业系统干部求真务实、踏实肯干的优良传统，负责任、有担当，不懒政、争一流，以好的状态、好的作风，创造优异的工作业绩，树立农业系统干部的良好形象。

同志们，明年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的任务已经明确，号令已经发出，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鼓足干劲、拼搏进取、求实创新，努力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 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农质发〔2014〕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农产品加工、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水产）局，各有关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稳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努力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消费安全，现就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农产品是食品的源头，其质量安全备受社会关注，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高度重视，做出了一系列重要部署，2014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对保障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是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重要措施，也是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农业“转方式、调结构”的迫切需要，有利于提高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有利于发挥市场调控作用，有利于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效能。

当前，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还不健全，一些生产经营者诚信意识淡薄，制假售假、违规使用投入品、非法添加使用禁用物质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严重损害了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打击了消费者的消费信心，也削弱了我国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近年来发生的一系列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都暴露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缺失问题。加快推进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现实意义。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紧迫性和使命感，做好组织、指导、协调和保障工作，积极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的要求，以信息系统建设和信息记录共享为基础，以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种养殖大户为重点，以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为核心，强化生产经营主体诚信自律，营造诚信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意识和信

用水平。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基本建成，重点生产经营主体的信用信息基本实现全覆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有力有效，信用体系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上发挥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消费者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满意度大幅提高。

（三）重点领域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重点是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两个领域，农业投入品领域的重点是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等生产经营单位，农产品领域的重点是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种养殖大户、收购贮运企业、屠宰企业等生产经营单位。

（四）基本原则

1.统筹规划，突出重点。针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长期性、系统性和复杂性，强化顶层设计，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条块结合，统筹规划，同时突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行为，集中力量，有针对性地组织实施。

2.部门推动，社会共建。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引导、监督、协调。各行业协会要发挥专业性、指导性强的优势，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快速发展。完善市场机制，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形成广泛参与、共同推进的建设格局。

3.健全制度，规范发展。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加强信用信息管理，规范信用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上下级农业部门与其他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奖惩联动机制，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4.积极创新，加快推进。充分发挥基层及各行业协会的首创精神，鼓励和支持探索创新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的有效措施和模式，不断总结推广，加快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步伐。

三、主要任务

（一）深入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在本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利用现有的农业信息化项目，完善、整合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与本地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数据对接，及时传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加快构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要以数据标准化和应用标准化为原则，进一步充实完善相关信用信息，实现信用记录电子化存储，推进行业内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提高主体信用信息的透明度。

（二）完善信用信息记录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把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和监管情况作为信用信息的重点内容，实行信用信息动态管理、专人记录、及时更新，保证所采集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和及时性，提升信息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依法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征信工作，及时公布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及产品的审批、撤销、注销、吊销等有关信息。鼓励和指导第三方征信机构、行业协会依法开展征信工作。要在保护商业秘密和数据及时准确的前提下，加强与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税务、知识产权、商务流通等行业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信息联享、信用联评、奖惩联动，逐步形成主体全覆盖的信用信息网络。

（三）强化企业和行业的诚信责任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生产经营主体落实诚信责任，强化自律意识，实行质量安全承诺制

度,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建立生产记录和进销货台账,实行索证索票制度,规范生产经营行为,提高自我约束能力,杜绝使用禁用农兽药和非法添加物,严格执行农兽药休药间隔期,建立内部职工诚信考核与评价制度。要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坚决打击失信行为,积极树立诚信风尚。要引导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成立行业协会,健全组织体系和治理结构。要督促行业协会加强自律,进一步完善组织章程,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加强会员诚信宣传教育和培训,在自愿基础上,通过各种方式征集会员的信用信息,积极开展非营利性信用等级评价。

(四)完善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一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制度建设。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已有工作基础上,及时总结经验做法,逐步实现信用体系运行的制度化、规范化。要围绕信用信息采集、动态管理、失信黑名单披露、市场禁入和退出、失信行为有奖举报、跨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等内容,健全完善规章制度,推进信用信息在采集、共享、使用、公开等环节的规范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有效运行。

二是建立信用信息披露机制。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客观、真实、准确的原则,依法披露相对人违法失信和守法诚信等信息。严格执行《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办法》,依法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对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要依法注销相关许可证件并予公告,需要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函告工商管理部门。

三是健全守信激励机制。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诚信守法的生产经营主体实行项目优先、政策倾斜、审批优先、评先评优、先进模范等奖励激励措施,对其在信贷申请、政策咨询、技术服务等方面提供帮助。支持和鼓励有实力、信誉好、讲诚信的名优农资企业、农资服务合作社直接到乡村设立经营网点,提高其市场占有率。树立诚实守信的先进典型,提高其社会声誉,形成品牌效应。

四是完善失信惩戒机制。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建立“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逐步使信用状况成为各类准入门槛的基本内容。对失信主体实行重点监管,扩大产品抽检范围,提高抽检频次。对造成恶劣影响的重大失信违法行为,依法从严惩处,并向社会公开曝光,公示失信违法主体,使其丧失信誉,形成强大舆论压力。建立部门间联合惩戒机制,加大惩戒力度,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要通过惩戒机制使生产经营单位不愿失信、不敢失信、不能失信。各有关行业协会对违规失信的成员,要按照情节轻重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责令退出等惩戒措施,并将相关违法线索报告行政主管部门。

五是建立信用监督机制。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强化信用监督,推进社会共治。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深入到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明察暗访,提出指导意见,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鼓励广大群众通过政务微博、“12316”举报电话、电子信箱等渠道,监督举报失信违规行为。对媒体曝光的失信违规行为,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调查处理。

(五)努力营造诚信守法的良好氛围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把诚信教育与行业管理有机结合,在核发许可证、日常监管等工作中强化对主体的诚信教育和宣传引导。充分利用阳光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和其他专业培训等途径,加大诚信教育力度。引导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树立企业诚信文化理念,提高管理者的诚信文化素质,形成以诚实守信为核心的质量安全文化。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树立诚信典范,使全行业学有榜样、赶有目标。重点组织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公益活动,突出诚信主题,努力营造“诚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舆论氛围,让诚实守信的意识和观念深入人心。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制度措施,加快推进本地区、本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成立本地区、本行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工作小组,及时研究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协调、推进本地区、本行业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督促各项建设任务落实到位,确保信用体系建设顺利进行。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借助其专业性强、组织化程度高、与生产经营者联系紧密的优势,合力推动行业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快速发展。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指导意见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根据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制定《规划纲要》的具体落实方案,作出周密部署安排,确保任务落实到位。要定期对本地区、本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进行总结和考核,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成效突出的地区、行业予以表扬,对推进不力、失信行为多发的地区、行业予以通报。

(三) 加大支持力度。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积极争取本级人民政府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资金支持,拓宽经费来源,形成稳定的财政投入渠道,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顺利进行。

(四) 推动创新激励。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本行业农业生产和发展实际,结合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三品一标”“三园两场”等项目,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作为重要内容纳入考核指标和评价体系,积极探索有效的推进模式,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整体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水平。

农业部

2014年12月24日

农业部关于认定第二批全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示范县的通知

农经发〔2014〕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局、办）：

为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以下简称“三资”）管理的精神，深入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示范县创建工作，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推进全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推荐的基础上，经评审，现认定北京市海淀区等155个县（市、区）为第二批全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示范县（名单附后）。

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有利于管好用好集体资产，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有利于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有利于发展集体经济，增强集体实力，巩固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和农村集体经济制度。各地要高度重视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工作，并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示范县创建为契机，创新管理方式，拓展工作内容，加强工作指导，加大财政支持，强化业务培训和监督检查，推动全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取得新成效。

附件：第二批全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示范县名单

农业部

2014年12月25日

附件

第二批全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示范县名单

省份	县（市、区）	数量
北京市	海淀区	1
天津市	宝坻区	1
河北省	迁安市、乐亭县、抚宁县、邱县、平乡县、青县、滦平县	7
山西省	侯马市、寿阳县、孝义市、芮城县、孟县、潞城市、襄垣县	7
内蒙古自治区	和林格尔县、察哈尔右翼前旗、乌拉特后旗、东乌珠穆沁旗	4
辽宁省	东港市、海城市、沈阳市浑南区、开原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	5
吉林省	公主岭市、双辽市、大安市、蛟河市	4

续表

省份	县(市、区)	数量
黑龙江省	方正县、拜泉县、穆棱市、佳木斯市郊区、密山市、青冈县	6
上海市	嘉定区	1
江苏省	南京市江宁区、江阴市、邳州市、金坛市、常熟市、海门市、东海县、洪泽县、盐城市盐都区、扬州市江都区、镇江市丹徒区、泰州市姜堰区、泗洪县	13
浙江省	杭州市萧山区、温州市龙湾区、德清县、海盐县、绍兴市上虞区、磐安县、岱山县、玉环县、松阳县	9
安徽省	肥西县、泗县、阜阳市颍东区、当涂县、青阳县、铜陵县	6
福建省	尤溪县、平和县、邵武市、寿宁县、仙游县	5
江西省	瑞金市、上高县、贵溪市、瑞昌市	4
山东省	东营市河口区、龙口市、寿光市、莱芜市钢城区、费县、齐河县、邹平县、郯城县、邹城市、新泰市	10
河南省	郑州市惠济区、平顶山市新华区、安阳市龙安区、修武县、商丘市睢阳区、济源市	6
湖北省	保康县、宜城市、宜昌市夷陵区、公安县、团风县、利川市、应城市、崇阳县、京山县	9
湖南省	常德市武陵区、攸县、资兴市、岳阳市岳阳楼区、泸溪县、武冈市	6
广东省	广州市番禺区、乳源县、台山市、阳东县、湛江市坡头区、德庆县、阳山县、惠来县、新兴县	9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长洲区、柳城县、天峨县	3
海南省	文昌市	1
四川省	什邡市、内江市市中区、乐山市沙湾区、广元市利州区、江油市、宜宾市翠屏区、岳池县	7
重庆市	永川区、綦江区、云阳县	3
贵州省	思南县、凤冈县	2
云南省	富源县、嵩明县、通海县、建水县、腾冲县	5
陕西省	西安市雁塔区、华县、千阳县、榆林市榆阳区、丹凤县	5
甘肃省	高台县、临泽县、庆阳市西峰区、永昌县、泾川县	5
青海省	循化县、湟中县	2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利通区、灵武市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鄯善县、沙湾县、沙雅县、于田县	4
青岛市	黄岛区	1
宁波市	余姚市	1
厦门市	翔安区	1
合计		155

农业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公布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和示范点的通知

农加发〔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办）、旅游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旅游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中央一号文件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2014年，农业部和国家旅游局继续开展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示范点创建活动。经基层单位申报、地方主管部门审核、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决定认定北京市平谷区等37个县（市、区）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以下简称示范县）、北京市通州区第五季富饶生态农业园等100个点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以下简称示范点），现予以公布。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作为一种新型产业形态和新型消费业态，在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方面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是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拉动国内旅游消费的新产业，是农业农村经济新的增长点。希望获得认定的示范县、示范点要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规范化建设，强化示范带动，推动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又好又快发展。各地休闲农业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示范县、示范点的业务指导和服务，加大宣传推介，推动示范县、示范点相关产业不断发展壮大，促进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农业强起来、农村美起来、农民富起来做出更大贡献。

- 附件：1.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名单
2.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名单

农业部 国家旅游局
2014年12月24日

附件1

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名单

- | | |
|---------------|----------------|
| 北京市平谷区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 |
| 河北省元氏县、承德市双滦区 | 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 |
| 山西省阳城县 |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

黑龙江省木兰县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宜兴市
浙江省兰溪市、新昌县
安徽省霍山县
福建省泰宁县、连城县
江西省武宁县
山东省泗水县、临朐县
河南省登封市
湖北省远安县
湖南省新化县、麻阳苗族自治县
广东省博罗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龙胜各族自治县
海南省琼海市

重庆市武隆县
四川省武胜县
贵州省凤冈县
云南省澄江县
陕西省柞水县
甘肃省两当县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玛纳斯县
大连市庄河市
宁波市宁海县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185团

附件2

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名单

北京市

通州区第五季富饶生态农业园
延庆县四季花海农园
丰台区王佐镇南宫村

天津市

滨海新区海滨街沙井子三村
蓟县穿芳峪镇小穿芳峪村

河北省

迁西县喜峰口板栗专业合作社观光园
宣化县假日绿岛生态农业文化旅游观光园
临城县尚水渔庄
武安市白沙村休闲农业园区

山西省

忻州市凤凰山生态植物园
阳泉市华北奕丰生态园
长治市襄垣富阳绿盈休闲农业观光示范园

内蒙古自治区

宁城县黑里河松枫山庄
科右前旗玫瑰庄园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万通旅游度假村

辽宁省

鞍山市高新区山水庄园
建平县万寿街道小平房村
辽阳市三禾农业观光园区

吉林省

抚松县康红农特产种植场
和龙市东城镇光东朝鲜族民俗村

黑龙江省

尚志市一面坡镇长营村
兰西县锡伯部落
宾县滨州镇友联村

上海市

崇明县泰生示范农场
崇明县陈家镇瀛东村
松江区雪浪湖生态园

江苏省

如皋市长江药用植物园
无锡市绿缘农业观光园
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村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山联村

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区琵琶湾生态农庄
台州市三门农博园
绍兴市上虞区盖北野藤葡萄休闲观光园
嘉兴市南湖区梅花洲农业休闲园

安徽省

东至县江南农业科技园
合肥市庐阳区三十岗乡
和县林海旅游农业观光园

福建省

邵武市云灵山庄
晋江市金井镇围头村
仙游县聚仙堂生态旅游山庄
永安市天斗生态文明示范区

江西省

婺源县江岭风景区
石城县通天寨荷花园区
浮梁县瑶里梅岭山庄
新建县溪霞怪石岭旅游景区

山东省

夏津县黄河故道森林公园
泰安市岱岳区道郎镇里峪村
日照市淞晨茶文化产业园
兰陵县国家农业公园

河南省

驻马店市老乐山休闲农业产业园
嵩县车村镇天桥沟村
济源市养生嘉源休闲观光园

湖北省

襄阳市襄城区中华紫薇园
大冶市龙凤山生态园休闲度假村
竹溪县龙王垭生态文化观光园

湖南省

衡阳市珠晖区怡心生态园
长沙市开福区新富豪云尚庄园
城步苗族自治县神龙山庄
湘潭市昭山示范区山那边度假村

广东省

东莞市清溪生态农业产业园
连州市湟川三峡-龙潭度假区
潮州市紫莲度假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丹县芒场镇巴平村下街屯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镇簕山古渔村
阳朔县百里新村休闲农业示范区

海南省

三亚市亚龙湾国际玫瑰谷
万宁市兴隆热带花园
琼海县博鳌美雅乡村公园

重庆市

涪陵区南沱休闲观光生态农业园
铜梁区巴岳山·玄天湖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示范园区

开县奇圣现代观光农业生态产业园
合川区铜梁洞森林公园友缘山庄

四川省

广元市利州区曙光休闲观光农业园
丹棱县梅湾湖度假村
泸州市江阳区醉美江湾农业园
什邡市箭台村

贵州省

福泉市黄丝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盘县哒啦仙谷休闲农业示范园
赤水市金钗石斛生态示范园

云南省

香格里拉县藏龙休闲观光园
宁洱县磨黑镇
澄江县禄充村

西藏自治区

拉萨市城关区蔡公堂白定村

陕西省

汉中市西乡钧鑫农场
合阳县洽川温泉度假村
铜川市新区照金现代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园区
西安市沣东新城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园

甘肃省

皋兰县古梨园

平凉市崆峒区崆峒镇

景泰县条山农庄

青海省

共和县生态休闲农庄

互助县高寨青海四和撒拉文化园

宁夏回族自治区

隆德县神林山庄

永宁县鹤泉湖生态度假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尉犁县罗布人村寨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锡伯民俗风情园

奇台县壹方阳光休闲观光农业园区

大连市

庄河市银月湾民俗生态观光园

厦门市

同安区莲花罗汉山休闲农业园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十二师五一农场现代农业示范园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生猪屠宰肉品 品质检验有关事项的通知

农办医〔2014〕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委、办）：

近期，黑龙江省有关部门来函请示“甲状腺、肾上腺及病变淋巴结是否属于不可食用生猪产品”，一些网民也通过部长信箱咨询相关问题。经征询商务部有关司局意见，并由农业部屠宰技术中心组织专家论证，甲状腺、肾上腺是内分泌腺，病变淋巴结含有病原微生物，食用后均会影响人体健康，属于不可食用部分。依照《生猪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GB/T 17996—1999）的规定应当予以摘除，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各地要认真履行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监管职责，督促生猪屠宰企业落实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确保上市肉品安全。

农业部办公厅

2014年12月19日

农业部关于发布第八批行政审批服务标准的通知

农种发〔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按照《农业部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建设行动方案》《农业部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安排要求，我部编制了《外商投资企业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经营许可证核发规范》等8项行政审批服务标准，现作为农业部第八批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外商投资企业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经营许可证核发规范
2.转基因棉花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规范
3.境外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投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审批规范
4.农作物种子进口审批规范
5.农作物商品种子出口审批规范
6.向境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审批规范
7.向境外提供食用菌种质资源审批规范
8.向外国人转让农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审批规范

农业部
2014年12月4日

附件1

NY/XZSP BZ 209.22—2014

外商投资企业农作物种子、 食用菌菌种经营许可证核发规范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外商投资企业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经营许可证核发的审批依据、审批程序、审查内容、办理时限、结果公开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农作物种子、食用

菌菌种经营许可证核发项目。

2 审批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

例》。

2.4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

2.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3 审批程序、审查内容和办理时限

3.1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3.1.1 审查内容

a) 申请内容是否属于本许可受理范畴；
b) 申请企业基本条件是否符合《种子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c) 申请表内容填写是否规范、完整、准确；

d) 申请材料是否完整、真实和有效。

3.1.2 办理程序

3.1.2.1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种子管理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查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并组织种子质量管理、加工储藏、品种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专家对申请材料所涉及内容进行实地考察。

3.1.2.2 审核合格的，签署审核意见并附实地考察报告，报送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审核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退回申请材料。

3.1.3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3.2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受理。

3.2.1 审查内容

a) 申请内容是否属于本许可受理范畴；
b)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内容填写是否准确、完整；

c)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实地考察报告及申请材料是否规范、完整。

3.2.2 办理程序

3.2.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查，并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2.2.2 审查合格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同时将申请材料和办理通知书送农业部种子管理局；审查不合格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详细说明理由。

3.2.3 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3.3 专家评审。

3.3.1 审查内容

a) 是否具备必要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文件；是否具备符合要求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和章程等批准文件；是否符合有关外商投资的其他规定。

b) 固定资产和注册资本是否符合要求；

c) 是否具备必要的检验仪器设备设施；

d) 是否具备必要的干燥贮藏设备设施；

e) 是否具备必要的加工设备设施；

f) 是否具备符合要求的种子加工、贮藏和检验人员。

3.3.2 办理程序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组织种子质量管理、加工储藏、品种管理、许可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审或评估，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3.3.3 办理时限

3个月。

3.4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审查报签并制作证书。

3.4.1 审查内容

a) 申请事项是否符合种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b)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c) 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是否科学、合理，程序是否规范、有效；

d)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内容是否准确。

3.4.2 办理程序

3.4.2.1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报分管部领导签发。

3.4.2.2 予以批准的，印发公告，制作《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转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不予批准的，详细说明理由，以农业部办公厅名义函复有关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并将审批决定送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

3.4.3 办理时限

16个工作日。

3.5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办结。

3.5.1 审查内容

a) 审批决定与领导签发意见复核；

b) 不予批准理由表述是否准确规范；

c) 证书内容与审批信息是否一致。

3.5.2 办理程序

3.5.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对

审批决定和证书内容进行复核。

3.5.2.2 复核通过的，及时予以办结，并将《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或办结通知书按照申请人要求的方式送达；复核未通过的，退回农业部种子管理局重新办理。

3.5.3 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4 行政审批结果公开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在办结行政

许可申请的同时，将审批结果在农业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种子管理局负责将公告及种子经营许可证书相关内容在农业部门门户网站、中国种业信息网上公开。

5 文件归档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负责领导签发稿、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告、技术评审意见、运转单、申请材料等文件资料的整理归档，保存时间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负责全年办理通知书的整理汇总，并保存一年备查。

附件2

NY/XZSP BZ 209.23—2014

转基因棉花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规范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转基因棉花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的审批依据、审批程序、审查内容、办理时限、结果公开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转基因棉花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项目。

2 审批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2.4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6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

3 审批程序、审查内容和办理时限

3.1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3.1.1 审查内容

a) 申请内容是否属于本许可受理范畴；
b) 申请企业基本条件是否符合《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等相关要求；

c) 申请表内容填写是否规范、完整、准确；

d) 申请材料是否完整、真实和有效。

3.1.2 办理流程

3.1.2.1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种子管理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查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并组织种子质量管理、加工储藏、

品种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专家对申请材料所涉及内容进行实地考察。

3.1.2.2 审核合格的，签署审核意见并附实地考察报告，报送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审核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退回申请材料。

3.1.3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3.2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受理。

3.2.1 审查内容

a) 申请内容是否属于本许可受理范畴；
b) 《转基因棉花种子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内容填写是否准确、完整；
c)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实地考察报告及申请材料是否规范、完整。

3.2.2 办理流程

3.2.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查，并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2.2.2 审查合格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同时将申请材料和办理通知书送农业部种子管理局；审查不合格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详细说明理由。

3.2.3 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3.3 专家评审。

3.3.1 审查内容

a) 固定资产和注册资本是否符合要求；

- b) 是否具备必要的检验仪器设备设施;
- c) 是否具备必要的干燥贮藏设备设施;
- d) 是否具备必要的加工设备设施;
- e) 是否具备符合要求的种子加工、贮藏和检验人员;

f) 是否具备必要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人员和防范措施;转基因棉花品种是否通过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和品种审定。

3.3.2 办理程序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组织种子质量管理、加工储藏、品种管理、许可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审或评估,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3.3.3 办理时限

3个月。

3.4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审查报签并制作证书。

3.4.1 审查内容

a) 申请事项是否符合种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b)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c) 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是否科学、合理,程序是否规范、有效;

d) 《转基因棉花种子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内容是否准确。

3.4.2 办理程序

3.4.2.1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审查意见经局务会审定后,按程序报分管部领导签发。

3.4.2.2 予以批准的,印发公告,制作《转基因棉花种子经营许可证》转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不予批准的,详细说明理由,以农业部办公

厅名义函复有关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并将审批决定送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

3.4.3 办理时限

16个工作日。

3.5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办结。

3.5.1 审查内容

a) 审批决定与领导签发意见复核;

b) 不予批准理由表述是否准确规范;

c) 证书内容与审批信息是否一致。

3.5.2 办理程序

3.5.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对审批决定和证书内容进行复核。

3.5.2.2 复核通过的,及时予以办结,并将《转基因棉花种子经营许可证》或办结通知书按照申请人要求的方式送达;复核未通过的,退回农业部种子管理局重新办理。

3.5.3 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4 行政审批结果公开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在办结行政许可申请的同时,将审批结果在农业部门户网站公开。种子管理局负责将公告及种子经营许可证书相关内容在农业部门户网站、中国种业信息网上公开。

5 文件归档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负责领导签发稿、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告、技术评审意见、运转单、申请材料等文件资料的整理归档,保存时间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负责全年办理通知书的整理汇总,并保存一年备查。

附件3

NY/XZSP BZ 209.24—2014

境外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投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审批规范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境外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投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审批事项的审批依据、审批程序、审查内容、办

理时限、结果公开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境外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投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审批项目。

2 审批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4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5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

2.6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3 审批程序、审查内容和办理时限

3.1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3.1.1 审查内容

a) 申请内容是否属于本许可受理范围；
b) 申请人基本条件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等规定的要求，基本信息是否真实、有效；

c) 申请表内容填写是否规范、完整、准确；

d) 申请材料是否完整、规范和有效。

3.1.2 办理程序

3.1.2.1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种子管理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对中外双方企业资质条件进行初审，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1.2.2 审核合格的，在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上确认并加盖公章，出具审核意见，报送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审核不合格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详细说明理由。

3.1.3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3.2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受理。

3.2.1 审查内容

a) 申请内容是否属于本许可受理范畴；
b) 申请表内容填写是否准确齐全；
c)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种子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是否规范、完整。

3.2.2 办理程序

3.2.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查，并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2.2.2 审查合格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同时将申请材料和办理通知书送农业部种子管理局；审查不合格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详细说明理由。

3.2.3 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3.3 专家评审。

3.3.1 审查内容

a)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中方和外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条件；

b) 是否能够引进或采用国（境）外优良品种（种质资源）、先进种子技术和设备；

c) 注册资本是否符合要求；

d) 中方投资比例是否符合要求；

e) 其他条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要求。

3.3.2 办理程序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组织种子产业政策、加工储藏、品种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审或评估，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3.3.3 办理时限

3个月。

3.4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审查报签并制作批件。

3.4.1 审查内容

a) 申请事项是否符合种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b)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c) 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是否科学、合理，程序是否规范、有效；

d) 申请材料及相关资质复核。

3.4.2 办理程序

3.4.2.1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提出审批方案并按程序报分管部领导签发。

3.4.2.2 予以批准的，以农业部文件办理批件，并送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不予批准的，详细说明理由，以农业部办公厅名义函复有关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并将审批决定送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

3.4.3 办理时限

16个工作日。

3.5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办结。

3.5.1 审查内容

a) 审批决定与领导签发意见复核；

b) 不予批准理由表述是否准确规范；

c) 批件内容与审批信息是否一致。

3.5.2 办理程序

3.5.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对审批决定和批件进行复核。

3.5.2.2 复核通过的，及时予以办结，并将批件或办结通知书按照申请人要求的方式送达；复核未

通过的,退回农业部种子管理局重新办理。

3.5.3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4 行政审批结果公开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在办结行政许可申请的同时,将审批结果在农业部门户网站公开。

附件4

NY/XZSP BZ 209.25—2014

农作物种子进口审批规范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农作物种子进口审批事项的审批依据、审批程序、审查内容、办理时限、结果公开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农作物种子进口审批项目。

2 审批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3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5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

3 审批程序、审查内容和办理时限

3.1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3.1.1 审查内容

- a) 申请内容是否属于本许可受理范畴;
- b) 申请人是否具备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资质;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内容填写是否规范、完整、准确;
- d) 申请材料是否规范、完整、有效。

3.1.2 办理程序

3.1.2.1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种子管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进行确认,并加盖公章。

3.1.2.2 审核合格的,签署审核意见,报送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审核不合格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并退回申请材料。

3.1.3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5 文件归档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负责领导签发稿、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运转单、申请材料等文件资料的整理归档,保存时间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负责全年办理通知书的整理汇总,并保存一年备查。

3.2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受理。

3.2.1 审查内容

- a) 申请内容是否属于本许可受理范围;
- b) 申请人是否具备进出口资质;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内容填写是否准确、完整;
- d)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是否规范、完整。

3.2.2 办理程序

3.2.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查。

3.2.2.2 审查合格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同时将申请材料和办理通知书送农业部种子管理局;审查不合格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详细说明理由。

3.2.3 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3.3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审查报签并制作批件。

3.3.1 审查内容

- a) 申请事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
- b) 申请人是否具备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资质;
- c) 申请材料及相关资质证明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d) 进口种子在品种、质量、数量以及用途等方面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e) 进口种子是否适宜在当地种植;
- f) 批件内容是否准确。

3.3.2 办理程序

3.3.2.1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相关业务处提出审批方案,报局长(受农业部部长委托)签发并制作批件。

3.3.2.2 予以批准的,将审批决定及批件送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不予批准的,详细说明理由,并将审批决定送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

3.3.3 办理时限

16个工作日。

3.4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办结。

3.4.1 审查内容

- a) 审批决定与领导签发意见是否一致;
- b) 不予批准理由表述是否准确规范;
- c) 批件内容与审批信息是否一致。

3.4.2 办理程序

3.4.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对

审批决定和批件进行复核。

3.4.2.2 复核通过的,及时予以办结,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或办结通知书按照申请人要求的方式送达;复核未通过的,退回农业部种子管理局重新办理。

3.4.3 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4 行政审批结果公开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在办结行政许可申请的同时,将审批结果在农业部门门户网站公开。

5 文件归档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负责领导签发稿、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告、运转单、申请材料等文件资料整理归档,保存时间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负责全年办理通知书的整理汇总,并保存一年备查。

附件5

NY/XZSP BZ 209.26—2014

农作物种子出口审批规范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农作物种子出口审批事项的审批依据、审批程序、审查内容、办理时限、结果公开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农作物种子出口审批项目。

2 审批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2.3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 2.4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

3 审批程序、审查内容和办理时限

3.1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3.1.1 审查内容

- a) 申请内容是否属于本许可受理范围;
- b) 申请人是否具备进出口资质;
- c) 出口申请是否合法有效;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内容填写是否准确、完整;
- e)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

3.1.2 办理程序

3.1.2.1 省级种子业务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1.2.2 审查合格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相关栏目填写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申报材料(企业申请材料的复印件上需加盖企业公章确认),由申请人自行递交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审查不合格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并退回申请材料。

3.1.3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3.2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受理。

3.2.1 审查内容

- a) 申请内容是否属于本许可受理范围;
- b) 申请人是否具备进出口资质;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内容填写是否准确、完整;
- d)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是否规范、完整。

3.2.2 办理程序

3.2.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查,并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2.2.2 审查合格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同时将申请材料和办理通知书送农业部种子管理局;审查不合格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详细说明理由。

3.2.3 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3.3 专家评审。

3.3.1 审查内容

a) 对拟出口的品种进行资源鉴定,确定是否属于国家允许出口的范围;

b) 企业出口种子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3.3.2 办理程序

3.3.2.1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组织专家对品种资源进行鉴定和评估,出具《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核意见表》。

3.3.3 办理时限

3个月。

3.4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审查报签并办理批件。

3.4.1 审查内容

a)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

b) 出口目的是否明确,用途是否合理;

c) 申请企业进出口资质复核;

d)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e) 专家评审意见是否科学合理,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有效。

3.4.2 办理程序

3.4.2.1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品种管理处提出审批

方案,按程序报局领导(受农业部部长委托)签发。

3.4.2.2 予以批准的,将审批决定及批件送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不予批准的,详细说明理由并将审批决定送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

3.4.3 办理时限

16个工作日。

3.5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办结。

3.5.1 审查内容

a) 审批决定与领导签发意见复核;

b) 不予批准理由表述是否准确规范;

c) 批件内容与审批信息是否一致。

3.5.2 办理程序

3.5.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对审批决定和批件进行复核。

3.5.2.2 复核通过的,及时予以办结,并将附审批决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按照申请人要求的方式送达;复核未通过的,退回农业部种子管理局重新办理。

3.5.3 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4 行政审批结果公开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在办结行政许可申请的同时,将审批结果在农业部门户网站公开。

5 文件归档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负责领导签发稿、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专家评审意见、运转单、申请材料等文件资料的整理归档,保存时间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负责全年办理通知书的整理汇总,与申请材料档案同期保存一年备查。

附件6

NY/XZSP BZ 209.27—2014

向境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审批规范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向境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审批事项的审批依据、审批程序、审查内容、办理时限、结果公开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向境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审批项目。

2 审批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3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3 审批程序、审查内容和办理时限

3.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受理。

3.1.1 审查内容

- a) 申请内容是否属于本许可受理范围;
- b) 《对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申请表》内容填写是否准确、完整;
- c) 申请材料是否规范、完整。

3.1.2 办理程序

3.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查, 并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1.2.2 审查合格的, 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 同时将申请材料和办理通知书送农业部种子管理局; 审查不合格的, 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并详细说明理由。

3.1.3 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3.2 专家评审。

3.2.1 审查内容

- a) 拟对外提供的种质资源是否属于国家允许对外提供的品种;
- b) 对国家种业安全是否有影响。

3.2.2 办理程序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组织专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种质资源进行鉴定、评估, 专家组出具《对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审核意见表》报农业部种子管理局。

3.2.3 办理时限

3个月。

3.3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审查报签并办理批件。

3.3.1 审查内容

- a) 申请事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
- b) 对外提供目的是否明确, 用途是否合理;
- c) 专家评审意见是否科学合理, 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有效。

3.3.2 办理程序

3.3.2.1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品种管理处提出审批方案, 按程序报局领导(受农业部部长委托)签发。

3.3.2.2 予以批准的, 将审批决定送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 不予批准的, 详细说明理由并将审批决定送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

3.3.3 办理时限

16个工作日。

3.4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办结。

3.4.1 审查内容

- a) 审批决定与领导签发意见复核;
- b) 不予批准理由表述是否准确规范;
- c) 批件内容与审批信息是否一致。

3.4.2 办理程序

3.4.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对审批决定和批件进行复核。

3.4.2.2 复核通过的, 及时予以办结, 出具《对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准许证》, 并将附审批决定的《对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申请表》和《对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准许证》按照申请人要求的方式送达; 复核未通过的, 退回农业部种子管理局重新办理。

3.4.3 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4 行政审批结果公开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在办结行政许可申请的同时, 将审批结果在农业部门门户网站公开。

5 文件归档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负责领导签发稿、专家评审意见、运转单、申请材料等文件资料的整理归档, 保存时间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负责全年办理通知书的整理汇总, 与申请材料档案同期保存一年备查。

附件7

NY/XZSP BZ 209.28—2014

向境外提供食用菌种质资源审批规范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向境外提供食用菌种质资源审批事项的审批依据、审批程序、审查内

容、办理时限、结果公开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向境外提供食用菌种质资源审批项目。

2 审批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3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2.4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3 审批程序、审查内容和办理时限

3.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受理。

3.1.1 审查内容

a) 申请内容是否属于本许可受理范围；

b) 《对外提供食用菌种质资源申请表》内容填写是否准确、完整；

c) 申请材料是否规范、完整。

3.1.2 办理程序

3.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查,并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1.2.2 审查合格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同时将申请材料和办理通知书送农业部种子管理局;审查不合格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详细说明理由。

3.1.3 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3.2 专家评审

3.2.1 审查内容

a) 拟对外提供的种质资源是否属于国家允许对外提供的品种;

b) 对国家种业安全是否有影响。

3.2.2 办理程序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组织专家对食用菌种质资源进行鉴定审查并评估,专家组出具《对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审核意见表》。

3.2.3 办理时限

3个月。

3.3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审查报签并办理批件。

3.3.1 审查内容

3.3.1.1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

3.3.1.2 对外提供目的是否明确,用途是否合理。

3.3.1.3 专家评审意见是否科学合理,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有效。

3.3.2 办理程序

3.3.2.1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品种管理处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报局领导(受农业部部长委托)签发。

3.3.2.2 予以批准的,将审批决定及批件送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不予批准的,详细说明理由并将审批决定送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

3.3.3 办理时限

16个工作日。

3.4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办结。

3.4.1 审查内容

a) 审批决定与领导签发意见复核;

b) 不予批准理由表述是否准确规范;

c) 批件内容与审批信息是否一致。

3.4.2 办理程序

3.4.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对审批决定和批件进行复核。

3.4.2.2 复核通过的,及时予以办结,出具《对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准许证》,并将附审批决定的《对外提供食用菌种质资源申请表》和《对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准许证》按照申请人要求的方式送达;复核未通过的,退回农业部种子管理局重新办理。

3.4.3 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4 行政审批结果公开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在办结行政许可申请的同时,将审批结果在农业部门门户网站公开。

5 文件归档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负责领导签发稿、专家评审意见、运转单、申请材料等文件资料的整理归档,保存时间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大厅种子窗口负责全年办理通知书的整理汇总,与申请材料档案同期保存一年备查。

向外国人转让农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 或品种权审批规范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向外国人转让农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审批事项的审批依据、审批程序、审查内容、办理时限、结果公开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向外国人转让农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审批项目。

2 审批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2.5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2.6 《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规定》。

2.7 《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

3 审批程序、审查内容和办理时限

3.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受理。

3.1.1 审查内容

a) 申请内容是否属于本许可受理范围；

b) 《向外国人转让农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申请表》内容填写是否规范、完整；

c) 申请材料是否规范、完整。

3.1.2 办理程序

3.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查，并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1.2.2 审查合格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同时将申请材料和办理通知书送农业部种子管理局；审查不合格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详细说明理由。

3.1.3 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3.2 专家评审。

3.2.1 审查内容

a) 申请向国外转让的农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

品种权法律状态是否清晰，权属是否明确；

b) 申请向国外转让的农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是否属于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的技术；

c) 申请向国外转让的农业植物新品种是否允许对外提供；

d) 申请向国外转让的农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产生的影响。

3.2.2 办理程序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组织专家对申请向外国人转让农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进行鉴定评估，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

3.2.3 办理时限

3个月。

3.3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审查报签并制作批件。

3.3.1 审查内容

a)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

b) 申请向国外转让申请权或品种权用途是否合理；

c) 专家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有效。

3.3.2 办理程序

3.3.2.1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品种管理处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报局领导（受农业部部长委托）签发。

3.3.2.2 予以批准的，将审批决定及批件送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不予批准的，详细说明理由，并将审批决定送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

3.3.3 办理时限

16个工作日。

3.4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办结。

3.4.1 审查内容

a) 审批决定与领导签发意见复核；

b) 不予批准理由表述是否准确规范；

c) 批件内容与审批信息是否一致。

3.4.2 办理程序

3.4.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对审批决定和批件进行复核。

3.4.2.2 复核通过的,及时予以办结,并将附审批决定的《向外国人转让农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申请表》按照申请人要求的方式送达;复核未通过的,退回农业部种子管理局重新办理。

3.4.3 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4 行政审批结果公开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在办结行政许可申请的同时,将审批结果在农业部门门户网站公开。

5 文件归档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负责领导签发稿、专家评审意见、运转单、申请材料等文件资料的整理归档,保存时间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负责全年办理通知书的整理汇总,与申请材料档案同期保存一年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17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我部编制了《外商投资企业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经营许可证核发标准》等8项农业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农业部第九批),现予以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农业部第397号公告中相应事项的办事指南废止。

附件:1.外商投资企业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经营许可证核发标准

2.转基因棉花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标准

3.境外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投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审批标准

4.农作物种子进口审批标准

5.农作物种子出口审批标准

6.向境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审批标准

7.向境外提供食用菌种质资源审批标准

8.向外国人转让农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审批标准

农业部

2014年12月4日

附件1

NY/XZSP TG 302.26—2014

外商投资企业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
经营许可证核发标准

- 1 项目类型
- 前审后批。
- 2 审批内容
- 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具备经营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的资格。
- 3 审批依据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 3.3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
- 3.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4 办事条件
- 4.1 经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 4.2 需报送以下材料：
- a) 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告；
- b)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文件；
- c)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含合作协议）和章程；
- d) 合同章程的批准文件及审批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e) 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董事会成员名单及各方董事委派书、身份证明；
- f)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g) 验资报告或者申请之日前1年内的年度会计报表及中介机构审计报告等注册资本和固定资产证明材料复印件；申请单位性质、资本构成等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 h) 种子检验、加工等设施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晒场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或者种子干燥设施设备的产权证明复印件；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 i) 种子检验、加工、贮藏等有关技术人员的资质证明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5 办理程序

- 5.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审查《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 5.2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 5.3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审批方案，报经部长审批后办理批件。

6 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3个月）。

7 收费标准

不收费。

附件2

NY/XZSP TG 302.27—2014

转基因棉花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标准

- 1 项目类型
- 前审后批。
- 2 审批内容
- 是否具备经营转基因棉花种子的资质。

3 审批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3.3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3.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3.5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

4 办事条件

4.1 经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4.2 需报送以下材料：

a) 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告；

b) 《转基因棉花种子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c) 验资报告或者申请之日前1年内的年度会计报表及中介机构审计报告等注册资本和固定资产证明材料复印件；申请单位性质、资本构成等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d) 种子检验、加工等设施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晒场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或者种子干燥设施设备的产权证明复印件；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设备检定证书复印

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e) 种子检验、加工、贮藏等有关技术人员的资质证明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f) 专职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人员情况说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g) 品种审定证书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

h) 经营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转基因棉花种子，还应当提交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防范措施说明。

5 办理程序

5.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审查《转基因棉花种子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5.2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5.3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审批方案，报经部长审批后办理批件。

6 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3个月）。

7 收费标准

不收费。

附件3

NY/XZSP TG 302.28—2014

境外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投资农作物 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审批标准

1 项目类型

前审后批。

2 审批内容

2.1 境外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投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

2.2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种子产业政策。

3 审批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3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3.4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

3.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4 办事条件

4.1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4.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规定。

4.3 合资中方应为具有相应种子经营资格的企业；合资外方应为具有较高科研育种、种子生产和企业管理水平，有良好信誉的企业。

- 4.4 注册资本符合《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对注册资本相应规定。
- 4.5 符合国家种子产业政策, 禁止从事农作物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 4.6 符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生产经营相应种子的条件。
- 4.7 需报送以下材料:
- a)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告;
 - b) 境外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投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的申请书;
 - c)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 d) 合资意向书;
 - e) 合同章程(草案);

附件4

- f) 合资双方介绍材料及有关证明文件。
- 5 办理程序
- 5.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审查《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 5.2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 5.3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审批方案, 报经部长审批后办理批件。
- 6 承诺时限
- 2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3个月)。
- 7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NY/XZSP TG 302.29—2014

农作物种子进口审批标准

- 1 项目类型
- 前审后批。
- 2 审批内容
- 2.1 进口商品种子的: 是否具备与其种子类别相符的进口业务的资格; 进口的种子是否适宜在申请种植区域种植; 种子质量是否合格。
- 2.2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 是否具备中国法人资格; 是否有对外制种合同; 已进行过对外制种的, 应提供对外所制种子的出口审批证明文件。
- 2.3 进口试验用种的: 是否具备中国法人资格; 种植试验安排是否符合国家或省级品种审定委员会的要求; 进口种子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 3 审批依据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3.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3.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3.4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
- 4 办事条件
- 4.1 经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签署审查意见。

- 4.2 申请进口商品种子的企业, 应当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进出口),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和进口试验用种的, 可以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 4.3 申请进口的商品种子, 质量应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 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 属于主要农作物的, 应当通过品种审定。
- 4.4 需报送以下材料: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 b)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进出口)复印件, 申请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和进口试验用种等非经营性农作物种子的除外;
 - c)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d) 申请进口的种子属于主要农作物的, 还应提交品种审定证书;
 - e) 非转基因种子证明材料;
 - f) 申请进口转基因种子的, 还应提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或其他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批准文件。

5 办理程序

5.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及相关资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5.2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5.3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业务处提出审批方案,报经局长(受农业部部长委托)审批后办理批件。

6 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

7 收费标准

不收费。

附件5

NY/XZSP TG 302.30—2014

农作物种子出口审批标准

1 项目类型

前审后批。

2 审批内容

2.1 申请人是否具备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资格。

2.2 申请出口的种子是否列入国家允许出口的范围。

3 审批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2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

3.3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4 办事条件

4.1 经企业注册地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签署审查意见。

4.2 申请出口农作物商品种子的企业,应当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进出口)。

4.3 需报送以下材料:

a)《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b) 农作物种子进出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c)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d) 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及品种说明;

e) 品种权人或品种选育人(单位)同意证明;

f) 商品种子出口合同复印件;

g) 农作物商品种子出口应通过农业部种子(苗)进出口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和初审。

5 办理程序

5.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及其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5.2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5.3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业务处提出审批方案,报经局长(根据农业部部长委托)审批后办理批件。

6 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3个月)。

7 收费标准

不收费。

附件6

NY/XZSP TG 302.31—2014

向境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审批标准

1 项目类型

前审后批。

2 审批内容

申请向境外提供的种质资源是否列入国家允许对外提供的范围。

3 审批依据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3.2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4 办事条件

需报送以下材料：

- a) 《对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申请表》；
- b) 对外提供的种质资源说明；
- c) 对外提供的原因说明。

5 办理程序

5.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受理审查《对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申请表》及其相关材

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5.2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组织专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评价。

5.3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业务处提出审批方案，报经局长（受农业部部长委托）审批后办理批件。

6 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3个月）。

7 收费标准

不收费。

附件7

NY/XZSP TG 302.32—2014

向境外提供食用菌种质资源审批标准

1 项目类型

前审后批。

2 审批内容

2.1 申请向境外提供的食用菌种质资源是否列入国家允许对外提供的范围。

3 审批依据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3.2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 3.3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4 办事条件

4.1 需报送以下材料：

- a) 《对外提供食用菌种质资源申请表》；
- b) 对外提供的食用菌种质资源说明；

c) 对外提供的原因说明。

5 办理程序

5.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审查《对外提供食用菌种质资源申请表》及其相关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5.2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5.3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业务处提出审批方案，报经局长（受农业部部长委托）审批后办理批件。

6 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3个月）。

7 收费标准

不收费。

附件8

NY/XZSP TG 302.33—2014

向外国人转让农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审批标准

1 项目类型

前审后批。

2 审批内容

2.1 申请向国外转让的农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是否列入国家允许转让的范围。

2.2 申请向国外转让的农业植物新品种是否列入国家允许对外提供种质资源的范围。

3 审批依据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3.4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3.5 《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规定》。

3.6 《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

4 办事条件

4.1 申请向国外转让申请权或品种权的农业植物新品种已在国内获得申请权或品种权。

4.2 申请向国外转让的农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法律状态清晰，权属无纠纷。

4.3 需报送以下材料：

a) 《向外国人转让农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申请表》；

b) 申请向国外转让的农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情况说明（包括品种选育过程和方法、亲本来源、品种农艺性状、栽培技术要点、品种选育成本及品种的经济价值。如果连同亲本一并转让的，须描述亲本的农艺性状）；

c) 申请向国外转让的农业植物品种权申请受理

通知书或新品种权证书；

d) 转让合同文本。

5 办理程序

5.1 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就其在国内培育的新品种向外国人转让申请权或品种权时，属于职务育种的，需经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审核同意（中央单位需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农业部审批；属于非职务育种的，直接报农业部审批。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审查申请人报送的《向外国人转让农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申请表》及其相关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5.2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5.3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业务处提出审批方案，报经局长（受农业部部长委托）审批后办理批件。

6 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3个月）。

7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18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农业部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建设行动方案》《农业部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我部制定了《农药正式登记审批规范》《新农药、新制剂农药田间试验审批规范》《农药正式登记审批标准》和《新农药、新制剂农药田间试验审批标准》，现作为农业部第十批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发布实施。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农业部公告第971号中相应事项的办事指南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附件：1. 农药正式登记审批规范

2. 新农药、新制剂农药田间试验审批规范

3. 农药正式登记审批标准

4. 新农药、新制剂农药田间试验审批标准

农业部

2014年12月10日

附件1

NY/XZSP BZ 209.30—2014

农药正式登记审批规范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农药正式登记的审批依据、审批程序、审查内容、办理时限、结果公开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农药正式登记审批项目。

2 审批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2 《农药管理条例》。

2.3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4 《农药登记资料规定》。

3 审批程序、审查内容和办理时限

3.1 省级农药检定(管理)机构初审。

3.1.1 审查内容

a) 申请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

b) 申请人资质及基本信息是否真实可信，申请表填写是否完整、清晰、准确；

c) 申请产品为新农药的，其通用名称是否经相关机构确认及依据；

d) 产品摘要资料、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标签或者所附具的说明书、产品安全数据单、其他资料等是否齐全、有效，装订是否规范；

e) 各项登记试验是否由农业部认可的单位完成，申请人是否与试验单位签订委托试验合同，试验单位受理试验的时间是否在有效资质时限内；

f) 对产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进行初步审查。

3.1.2 办理流程

省级农药检定(管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形成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农药窗口。

3.1.3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3.2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农药窗口接收材料并受理。

3.2.1 审查内容

a) 申请内容是否属于农药正式登记受理范畴；

b) 申请表内容填写是否完整、清晰、准确；

c) 省级农药检定(管理)机构各方面初审意见是否完整、清晰和真实。

3.2.2 办理流程

3.2.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农药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向申请人出具材料接收通知书，同时将申请材料和材料接收单送农业部农药检定所进行形式审查。

3.2.2.2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提出是否受理的建议，反馈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3.2.2.3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农药窗口进行受理审查，审查合格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审查不合格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详细说明理由。

3.2.3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3.3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技术审查。

3.3.1 审查内容

a) 申请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

b) 申请人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正式登记相关要求；

c) 省级农药检定(管理)部门各项初审意见是否完整、清晰、真实；

d) 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相关指标是否符合规定。

3.3.2 办理流程

3.3.2.1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相关处室对产品化学资料、毒理学资料、药效资料、残留资料、环境影响资料和标签等进行技术审查，分别提出审查意见提交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评审。

3.3.3 办理时限

9个月。

3.4 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

3.4.1 审查内容

a)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技术审查意见；

b) 申请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

c) 产品是否有效、质量是否可控, 对人畜、作物、农产品质量、生态环境等是否安全。

3.4.2 办理程序

3.4.2.1 国务院农业、工业产品许可管理、卫生、环境保护部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审查并签署意见。

3.4.2.2 新农药由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评审, 其他农药由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由有关委员会议评审, 提出评审意见。

3.4.3 办理时限

3个月。

3.5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审核报批。

3.5.1 审查内容

a) 申报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

b) 技术审查和综合评审程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全面、意见是否真实有效;

c) 农药检定所审查意见及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

3.5.2 办理程序

3.5.2.1 种植业管理司相关业务处室提出审核意见, 新农药经司长审签后报主管部长审批, 其他农药报司长(根据农业部部长委托)审批。

3.5.2.2 将审批决定提交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农药窗口予以办结; 予以批准的, 反馈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3.5.3 办理时限

18个工作日。

3.6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农药窗口办结。

3.6.1 审查内容

a) 审批决定与审批意见复核;

b) 不予批准理由表述是否准确规范。

3.6.2 办理程序

3.6.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农药窗口对审批决定进行复核。

3.6.2.2 复核通过的, 及时予以办结。予以批准的, 将办结通知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反馈申请人; 不予批准的, 将书面办结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复核未通过的, 退回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重新办理。

3.6.3 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3.7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制作并送达证书。

3.7.1 审查内容

a) 审批决定与审批意见复核;

b) 证书内容与审批信息是否一致。

3.7.2 办理程序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根据审批决定制作并送达农药登记证。

3.7.3 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4 行政审批结果公开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农药窗口在办结行政许可申请的同时, 将审批结果及证书内容在农业部门户网站公开。

5 文件归档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负责申请登记资料、技术审查意见、评审意见等归档,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负责审批意见签发稿等归档, 保存时间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农药窗口负责办理通知书的整理汇总, 并保存一年备查。

附件2

NY/XZSP BZ 209.31—2014

新农药、新制剂农药田间试验审批规范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新农药、新制剂农药田间试验的审批依据、审批程序、审查内容、办理时限、结果公开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新农药、新制剂农药田间试验审批项目。

2 审批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2 《农药管理条例》。

2.3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4 《农药登记资料规定》。

3 审批程序、审查内容和办理时限

3.1 省级农药检定(管理)机构初审。

3.1.1 审查内容

a) 申请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

b) 申请人资质及基本信息是否真实有效,申请表填写是否完整、清晰、准确;

c) 申请产品为新农药的,其通用名称是否经相关机构确认及依据;

d) 产品化学摘要资料、毒理学摘要资料、药效资料、其他资料等是否齐全、有效,装订是否规范;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农药登记资料规定》田间试验有关要求,是否完整、有效;

e) 申请试验区域是否科学合理。

3.1.2 办理程序

省级农药检定(管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形成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农药窗口。

3.1.3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3.2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农药窗口受理。

3.2.1 审查内容

a) 申请内容是否属于本许可受理范畴;

b) 申请表内容填写是否完整、清晰、准确;

c) 省级农药检定(管理)机构初审意见是否完整、清晰、真实。

3.2.2 办理程序

3.2.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农药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2.2.2 审查合格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同时将申请材料和办理通知书送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审查不合格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详细说明理由。

3.2.3 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3.3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技术审查。

3.3.1 审查内容

a) 申请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

b) 申请人资质条件是否符合农药田间试验许可

证管理相关要求;

c) 省级农药检定(管理)部门的各项初审意见是否完整、清晰、真实;

d) 产品化学摘要资料、毒理学摘要资料、药效资料、其他资料等是否齐全、有效,相关指标是否符合规定;

e) 是否具有试验风险,是否具备相应的防范措施。

3.3.2 办理程序

3.3.2.1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相关处室对产品化学摘要资料、毒理学摘要资料、药效资料、其他资料等进行技术审查,分别提出审查意见。

3.3.2.2 经所负责人审签后,提交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

3.3.3 办理时限

3个月。

3.4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审核报批。

3.4.1 审查内容

a) 申报产品是否符合农药登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b) 技术审查程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全面、意见是否真实有效;

c) 农药检定所技术审查意见。

3.4.2 办理程序

3.4.2.1 种植业管理司相关业务处室提出审核意见,报司长(根据农业部部长委托)审批。

3.4.2.2 将审批决定提交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农药窗口予以办结;予以批准的,相关信息反馈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3.4.3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3.5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农药窗口办结。

3.5.1 审查内容

a) 审批决定与审批意见复核;

b) 不予批准理由表述是否准确规范。

3.5.2 办理程序

3.5.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农药窗口对审批决定进行复核。

3.5.2.2 复核通过的,及时予以办结。予以批准的,将办结通知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反馈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将书面办结通知书送达申请人;复核未通过的,退回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重新办理。

3.5.3 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3.6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制作并送达证书。

3.6.1 审查内容

- a) 审批决定与审批意见复核;
- b) 证书内容与审批信息是否一致。

3.6.2 办理程序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根据审批决定制作并送达农药田间试验批准证书。

3.6.3 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4 行政审批结果公开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农药窗口在办结行政许可申请的同时,将审批结果及证书内容在农业部门户网站公开。

5 文件归档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负责申请资料、技术审查意见等归档,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负责审批意见签发稿等归档,保存时间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农药窗口负责全年办理通知书的整理汇总,并保存一年备查。

附件3

NY/XZSP TG 302.34—2014

农药正式登记审批标准

1 项目类型

前审后批。

2 审批内容

2.1 申请人的资质;

2.2 申请事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2.3 申请资料是否完整、规范,数据是否真实、有效;

2.4 产品是否有效、质量可控,对人畜、作物、农产品质量、生态环境和其他生物是否安全。

3 审批依据

3.1 《农药管理条例》。

3.2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3.3 《农药登记资料规定》。

4 办事条件

4.1 境内申请人的资料应当经省级农药检定机构签署初审意见。

4.2 需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两份,其中1份应为原件):

4.2.1 《农药正式登记申请表》。

4.2.2 申请原药正式登记的资料:

- a) 产品摘要资料;
- b) 产品化学资料;
- c) 毒理学资料;
- d) 环境影响资料;

e) 标签或者所附具的说明书;

f) 产品安全数据单;

g) 其他资料,包括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已有的毒理学、环境影响试验和登记情况资料或综合查询报告等。

4.2.3 申请制剂正式登记的资料:

a) 产品摘要资料;

b) 产品化学资料;

c) 毒理学资料;

d) 药效资料;

e) 残留资料;

f) 环境影响资料;

g) 标签或者所附具的说明书;

h) 产品安全数据单;

i) 其他资料,包括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已有的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试验和登记情况资料或综合查询报告等。

4.3 不同类型农药正式登记资料具体要求按《农药登记资料规定》提供。

5 办理程序

5.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农药窗口审查申请人或省级农药检定机构递交的《农药正式登记申请表》及其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5.2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

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

5.3 新农药产品,经国务院农业、化工、卫生、环境保护部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提交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评审。

5.4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提出审核意见,报部长审批后办理批件。

6 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技术审查和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12个月)。

附件4

NY/XZSP TG 302.35—2014

新农药、新制剂农药田间试验审批标准

1 项目类型

前审后批。

2 审批内容

2.1 申请人的资质。

2.2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2.3 申请资料和数据是否真实可信。

2.4 产品是否有效、质量可控,对人畜、环境和其他生物是否安全。

3 审批依据

3.1 《农药管理条例》。

3.2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3.3 《农药登记资料规定》。

4 办事条件

4.1 境内申请人应当经省级农药检定机构签署初审意见。

4.2 需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两份,其中1份应为原件)。

4.2.1 《农药田间试验申请表》。

4.2.2 产品化学摘要资料。

4.2.3 毒理学摘要资料。

4.2.4 药效资料:

a) 作用方式、作用谱、作用机理或作用机理预测分析;

b) 室内活性测定实验报告;

7 收费标准

2500元/产品(变更使用范围:100元/作物)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农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452号)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农药登记费标准的通知》(计价费[1996]1718号)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统一涉及境内外双重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1]523号)

c) 对当茬试验作物的室内安全性试验报告;

d) 混配目的说明和室内配方筛选报告(对混配制剂);

e) 试验作物、防治对象、施药方法及注意事项等。

4.2.5 其他资料。包括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已有的田间药效、毒理学、残留、环境影响试验和登记情况资料或综合查询报告。

4.3 不同类型农药的田间试验申请应按照《农药登记资料规定》的要求提交。

5 办理程序

5.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农药窗口审查申请人或省级农药检定机构递交的《农药田间试验申请表》及其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5.2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

5.3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提出审核意见,报部长审批后办理批件。

6 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技术审查和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3个月)。

7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农业部关于发布第十一批行政审批服务标准的通知

农科教发〔201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畜牧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进一步规范农业野生植物进出口行政审批工作,提高审批效能和服务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和《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我部组织制定了《进出口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或者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审批规范》,现作为第十一批农业部行政审批服务标准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

2014年12月29日

NY/XZSP BZ 209.32—2014

进出口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或者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审批规范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进出口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或者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审批事项的审批依据、审批程序、审查内容、办理时限、结果公开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或者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审批项目。

2 审批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2.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
- 2.4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3 审批程序、审查内容和办理时限

3.1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3.1.1 审查内容

- a) 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许可受理范畴;
- b) 申请人资质是否符合要求,申请表内容是否填写准确、完整;

- c) 申请材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效。

3.1.2 办理流程

3.1.2.1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1.2.2 审查合格的,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科教窗口;审查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退回申请材料。

3.1.3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3.2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科教窗口受理。

3.2.1 审查内容

- a) 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许可受理范畴;
- b) 申请表内容填写是否准确、完整;
- c)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是否规范、齐全。

3.2.2 办理程序

3.2.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科教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查,并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2.2.2 审查合格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同时将申请材料和办理通知书分送农业部科技教育司(农业部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审查不合格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详细说明理由,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3.2.3 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3.3 专家组评审。

3.3.1 审查内容

农业野生植物种类(中文名、拉丁学名)、来源、数量、规格、价格、获取方式,以及对采集地生物多样性安全影响等内容。

3.3.2 办理程序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农业部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委托农业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组织专家评审,形成评审意见,报农业部科技教育司。

3.3.3 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3.4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申报并制作批件。

3.4.1 审查内容

- a) 申请内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相关规定;
- b) 申请内容是否符合我国已签署加入的相关国际公约规定;
- c) 大量进出口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是

否通过专家评审,评审的程序是否规范、有效,形成的各项材料是否规范、齐全;

d) 专家评审意见。

3.4.2 办理程序

3.4.2.1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农业部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会签有关业务司局后,由科技教育司司长(受农业部部长委托)签发。

3.4.2.2 予以批准的,制作批件;不予批准的,详细说明理由并将审批决定送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科教窗口。

3.4.3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3.5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科教窗口办结。

3.5.1 审查内容

- a) 审批决定与领导签发意见复核;
- b) 不予批准理由表述是否准确规范;
- c) 批件内容与审批信息是否一致。

3.5.2 办理程序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科教窗口对审批决定和批件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及时予以办结,并将批件或办结通知书按照申请人要求的方式送达;复核未通过的,退回农业部科技教育司重新办理。

3.5.3 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4 结果公开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科教窗口在办结行政许可申请的同时,将审批结果在农业部门门户网站公开。

5 文件归档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负责领导签发稿、运转单、申请材料等文件资料归档,农业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负责评审材料归档,保存时间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科教窗口负责全年办理通知书的整理汇总,并保存一年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199号

按照《农业部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建设行动方案》《农业部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安排要求,我部编制了《进出口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或者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审批标准》,现作为第十二批农业部行政审批服务标准予以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农业部第378号公告中相应的办事指南废止。

附件:进出口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或者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审批标准

农业部

2014年12月29日

附件

NY/XZSP TG 302.36—2014

进出口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或者 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审批标准

1 审批类型

前审后批。

2 审批内容

2.1 进出口单位情况。

2.2 进出口目的。

2.3 进出口国家和发货口岸。

2.4 进出口植物种类及产品类型、数量。

3 审批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3.2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

3.3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4 办事条件

4.1 申请人应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允许从事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进出口活动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4.2 经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4.3 需提供以下材料:

a)《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出口许可申请表》;

b)申请人的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c)进出口合同(协议)(复印件);

d)出口野生植物及其产品的,需提供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核发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复印件);野生植物来源为收购的,还需提供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出售、收购审批件及购销合同(均为复印件);

e)出口含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成分产品的,需提供由产品生产单位所在地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产品成分及规格的说明,以及省级以上专业科研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成分检验报告;

f) 以贸易为目的, 还需提供对外贸易管理部门或授权机构核发的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5 办理程序

5.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科教窗口审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出口许可申请表》及其相关材料, 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5.2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农业部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按程序送部内相关业务司局征求意见, 必要时送农业部野生植物

保护专家审定委员会评审。

5.3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农业部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审批方案, 经科技教育司司长(受农业部部长委托)审签后办理批件。

6 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需要专家评审的, 评审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

7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农业部关于发布第十五批行政审批服务标准的通知

农牧发〔2014〕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牧、农业)厅(局、委):

按照《农业部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建设行动方案》《农业部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安排要求, 我部编制了《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规范》《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核发规范》, 现作为农业部第十五批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规范
 2.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核发规范

农业部

2014年12月24日

附件1

NY/XZSP BZ 209.51—2014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规范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审批事项的审批依据、审批程序、审查内容、办理时限、结果公开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审批

项目。

2 审批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3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

2.4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申请材料要求》《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续展登记申请材料要求》《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变更登记申请材料要求》(以下简称《申请材料要求》)。

3 审批程序、审查内容和办理时限

3.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畜牧窗口接收材料。

3.1.1 审查内容

- a) 申请表内容填写是否准确齐全有效;
- b) 按照办事指南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

3.1.2 办理程序

3.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畜牧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做出是否接收决定。

3.1.2.2 审查合格的,向申请人出具材料接收单,同时将申请材料和材料接收单送交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审查不合格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详细说明理由,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3.1.3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3.2 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形式审查。

3.2.1 审查内容

- a) 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许可受理范围;
- b) 申请表内容填写是否准确、完整;
- c)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3.2.2 办理程序

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告知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畜牧窗口。

3.2.3 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3.3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畜牧窗口受理。

3.3.1 审查内容

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受理审查意见。

3.3.2 办理程序

3.3.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畜牧窗口根据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受理审查意见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3.2.2 审查合格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同时将办理通知书转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审查不合格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

知书,详细说明理由,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3.3.3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3.4 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技术审查。

3.4.1 审查内容

- a) 产品是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
- b) 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科学合理;
- c) 产品中文标签是否符合饲料标签标准;
- d) 申请材料是否符合《申请材料要求》。

3.4.2 办理程序

3.4.2.1 登记的产品属于我国已经批准生产和使用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审查通过后,向申请人发送样品送检通知单,告知其在规定时限内送交样品至指定的饲料质检机构进行复核检测。

3.4.2.2 登记的产品属于我国尚未允许使用但生产国已批准生产和使用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将申请材料转交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3.4.3 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不包含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评审时间和饲料质检机构复核检测时间)。

3.5 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评审。

3.5.1 审查内容

- a) 产品的科学性、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和对环境的影响;
- b) 试验数据是否全面、真实、科学;
- c) 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科学。

3.5.2 办理程序

3.5.2.1 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收到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转交的申请材料后,组织专家评审,提出评审意见送交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

3.5.2.2 评审通过的,由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向申请人发送样品送检通知单,告知其在规定时限内送交样品至指定的饲料质检机构进行复核检测。

3.5.3 办理时限

6个月。

3.6 饲料质检机构复核检测。

3.6.1 审查内容

- a) 样品检测结果是否与申请人提供的检测数据一致;

b) 质量标准和检测方法是否科学并具有可操作性。

3.6.2 办理程序

饲料质检机构收到样品和对应的检测报告后，进行产品复核检测，并将检测报告送交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

3.6.3 办理时限

3个月。

3.7 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审查报签。

3.7.1 审查内容

a) 申请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b) 专家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有效；

c) 复核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是否齐全，判定依据是否合理，判定结果是否正确；

d) 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送交的评审意见。

3.7.2 办理程序

3.7.2.1 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提出审批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主管部长审签。

3.7.2.2 予以批准的，印发公告；不予批准的，详细说明理由并将审批决定及申请材料正本及相关材料送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畜牧窗口。

3.7.3 办理时限

9个工作日。

3.8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畜牧窗口办结。

3.8.1 审查内容

a) 审批决定与领导签发意见复核；

b) 不予批准理由表述是否准确规范；

c) 批件内容与审批信息是否一致。

3.8.2 办理程序

3.8.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畜牧窗口对审批决定和批件进行复核。

3.8.2.2 复核通过的，及时予以办结，并将办结通知书按照申请人要求的方式送达；复核未通过的，退回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重新办理。

3.8.3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3.9 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制发证书。

3.9.1 审查内容

进口登记证和审批信息的一致性。

3.9.2 办理程序

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在公告签发后，印制《进口登记证》并按照申请人要求的方式送达。

3.9.3 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4 行政审批结果公开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畜牧窗口在办结行政许可申请的同时，将审批结果在农业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负责在农业部门门户网站公开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公告。

5 文件归档

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负责部领导签发稿、农业部公告印发稿、运转单、进口登记证复印件、检测报告原件、申请材料正本等文件整理归档，保存时间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畜牧窗口负责全年办理通知书的整理汇总，并保存一年备查。

附件2

NY/XZSP BZ 209.52—2014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核发规范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核发的审批依据、审批程序、审查内容、办理时限、结果公开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核发

项目。

2 审批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3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2.4 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申报材料要求。

3 审批程序、审查内容和办理时限

3.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畜牧窗口接收材料。

3.1.1 审查内容

- a) 申请表内容填写是否准确齐全有效;
- b) 按照办事指南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

3.1.2 办理程序

3.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畜牧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做出是否接收决定。

3.1.2.2 审查合格的,向申请人出具材料接收单,同时将申请材料和材料接收单送交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审查不合格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详细说明理由,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3.1.3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3.2 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形式审查。

3.2.1 审查内容

- a) 申报事项是否符合本许可受理范围;
- b) 申报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要求;
- c) 申报材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效。

3.2.2 办理程序

3.2.2.1 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告知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畜牧窗口;不予受理的将申报材料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畜牧窗口。

3.2.3 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3.3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畜牧窗口受理。

3.3.1 审查内容

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审查意见。

3.3.2 办理程序

3.3.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畜牧窗口根据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的审查意见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3.3.2.2 审查合格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同时将申请材料和办理通知书送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进入技术评审程序;审查不合格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详细说明理由,并退

回申报材料。

3.3.3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3.4 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技术评审。

3.4.1 申报材料评审

3.4.1.1 审查内容

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和对环境的影响。

3.4.1.2 办理程序

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会议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提出是否通过技术评审的意见,并将评审意见报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未通过评审的,将相关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3.4.2 产品质量复核

3.4.2.1 审查内容

- a) 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科学合理、规范;
- b) 检测方法是否科学可行;
- c) 样品检测结果是否符合设定的标准。

3.4.2.2 办理程序

申报材料通过技术评审的,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委托检测单、复核检测样品及产品质量标准等送(寄)至农业部指定的饲料质检机构。

饲料质检机构收到产品质量标准和样品后进行质量复核,并将产品检测报告、产品质量标准以及相关检测方法复核意见送(寄)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3.4.3 综合评审

3.4.3.1 审查内容

- a) 质量复核结果;
- b) 拟发布的新产品备案标准和产品信息。

3.4.3.2 办理程序

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提出是否核发新产品证书的建议,并将评审结论和相关材料报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

3.4.4 办理时限

技术评审9个月,需补充相关试验的,可延长3个月(其中质量复核3个月,需用特殊方法检测的,可以延长1个月)。

3.5 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审查报签。

3.5.1 审查内容

- a) 技术评审的程序是否规范;
- b) 技术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材料是否齐全;
- c) 评审意见是否科学、客观、公正。

3.5.2 办理程序

3.5.2.1 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提出审批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主管部长审签。

3.5.2.2 予以批准的,印发公告;不予批准的,详细说明理由并将审批决定、申请材料正本及相关材料送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畜牧窗口。

3.5.3 办理时限

9个工作日。

3.6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畜牧窗口办结。

3.6.1 审查内容

- a) 审批决定与领导签发意见复核;
- b) 不予批准理由表述是否准确规范;
- c) 批件内容与审批信息是否一致。

3.6.2 办理程序

3.6.2.1 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大厅畜牧窗口对审批决定和批件进行复核。

3.6.2.2 复核通过的,及时予以办结,并将办结通知书按申请人要求的方式送达;复核未通过的,退回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重新办理。

3.6.3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3.7 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制发证书。

3.7.1 办理程序

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在公告签发后印制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产品证书,交(寄)至申请人。

3.7.2 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4 行政审批结果公开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畜牧窗口在办结行政许可申请的同时,将审批结果在农业部门户网站公开。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负责在农业部门户网站公开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审定公告。

5 文件归档

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负责领导签发稿、运转单、申请材料、评审意见等文件资料的整理归档,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协助做好审批档案整理工作。档案保存时间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畜牧窗口负责全年办理通知书的整理汇总,并保存一年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19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农业部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建设行动方案》《农业部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安排要求,我部编制了《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标准》《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核发标准》(农业部第十六批行政审批服务标准),现予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农业部第517号公告中相应事项的办事指南废止。

- 附件: 1.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标准
2.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核发标准

农业部
2014年12月24日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标准

1 项目类型

前审后批。

2 审批内容

2.1 是否属于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审批范围。

2.2 产品是否安全、有效、质量可控和不污染环境。

2.3 试验数据和相关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可信。

2.4 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生产地和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

2.5 复核检测结果是否符合产品质量标准。

3 审批依据

3.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2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

3.3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申请材料要求》《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续展登记申请材料要求》《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变更登记申请材料要求》(以下简称《申请材料要求》)。

4 办事条件

4.1 首次向中国出口中国境内已经使用且出口国已经批准生产和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申请表;
- 委托书和境内代理机构资质证明;
- 生产地批准生产、使用的证明,生产地以外其他国家、地区的登记资料,产品推广应用情况;
- 进口饲料的产品名称、组成成分、理化性质、适用范围、使用方法;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产品名称、主要成分、理化性质、产品来源、使用目的、适用范围、使用方法;
- 生产工艺、质量标准、检测方法和检测报告;
- 生产地使用的标签、商标和中文标签式样;
- 微生物产品或发酵制品,还应当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菌株保藏证明;
- 按照《申请材料要求》提交其他相关材料。

4.2 首次向中国出口中国境内尚未使用但生产地已经批准生产和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除提供4.1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 有效组分的化学结构鉴定报告或动物、植物、微生物的分类鉴定报告;
- 农业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性评价试验报告、安全性评价试验报告(包括靶动物耐受性评价报告、毒理学安全评价报告、代谢和残留评价报告等);申请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的,还应当提供该饲料添加剂在养殖产品中的残留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影响的分析评价报告;
- 稳定性试验报告、环境影响报告;
- 在饲料产品中有最高限量要求的,还应当提供最高限量值和有效组分在饲料产品中的检测方法。

4.3 进口登记证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需要办理续展登记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续展登记申请表;
- 进口登记证复印件;
- 委托书和境内代理机构资质证明;
- 生产地批准生产、使用的证明;
- 质量标准、检测方法和检测报告;
- 生产地使用的标签、商标和中文标签式样;
- 按照《申请材料要求》提交其他相关材料。

4.4 进口登记证有效期内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变更登记申请表;
- 委托书和境内代理机构资质证明;
- 进口登记证原件;
- 变更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5 办理程序

5.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畜牧窗口审查中国境内代理机构递交的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5.2 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符合4.2规定情形的,转交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进行专家评审。

5.3 农业部指定的饲料质检机构进行产品复核

检测。

5.4 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根据审查意见和复核检测结果提出审批方案,报经部长审批后办理批件。

6 承诺时限

附件2

20个工作日(需要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6个月;需要质量复核检测的,质量复核检测时间不超过3个月)。

7 收费标准

不收费。

NY/XZSP TG 302.56—2014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核发标准

1 项目类型

前审后批。

2 审批内容

2.1 产品是否属于新饲料或新饲料添加剂审批范围。

2.2 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要求。

2.3 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和对环境的影响。

3 审批依据

3.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2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3.3 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申报材料要求。

4 办事条件

4.1 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a) 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审定申请表;
b) 产品名称及命名依据、产品研制目的;
c) 有效组分、化学结构的鉴定报告及理化性质,或者动物、植物、微生物的分类鉴定报告;微生物产品或发酵制品,还应当提供农业部指定的国家级菌种保藏机构出具的菌株保藏编号;

d) 适用范围、使用方法、在配合饲料或全混合日粮中的推荐用量,必要时提供最高限量值;

e) 生产工艺、制造方法及产品稳定性试验报告;

f) 质量标准草案及其编制说明和产品检测报告;有最高限量要求的,还应提供有效组分在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中的检测方法;

g) 农业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性评价试验报告、安全性评价试验报告(包括靶动物耐受性评价报告、毒理学安全评价报告、代谢和残

留评价报告等);申请新饲料添加剂审定的,还应当提供该新饲料添加剂在养殖产品中的残留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影响的分析评价报告;

h) 标签式样、包装要求、贮存条件、保质期和注意事项;

i) 中试生产总结和“三废”处理报告;

j) 对他人的专利不构成侵权的声明。

申请材料具体要求见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申报材料要求。

4.2 提供连续3个批次(每个批次4份)的产品样品。

5 办理程序

5.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畜牧窗口负责接收材料。

5.2 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初审。

5.3 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5.4 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供产品样品并由农业部指定的饲料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复核。

5.5 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结合质量复核结果出具评审结论。

5.6 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根据评审结论提出审批方案,报经部长审批后办理批件。

6 承诺时限

15个工作日(专家评审和质量复核检验时间不超过9个月,需由申请人补充相关试验资料的,评审时间可以延长3个月;其中质量复核检验时间不超过3个月,需用特殊方法检测的,可以延长1个月)。

7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关于全国耕地质量等级情况的公报

农业部公报〔2014〕1号

2012年底，农业部组织完成了全国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工作，以全国18.26亿亩耕地（二调前国土数据）为基数，以耕地土壤图、土地利用现状图、行政区划图叠加形成的图斑为评价单元，从立地条件、耕层理化性状、土壤管理、障碍因素和土壤剖面性状等方面综合评价耕地地力，在此基础上，对全国耕地质量等级进行了划分。现将数据公布如下：

一、全国耕地质量总体情况

全国耕地按质量等级由高到低依次划分为一至十等。其中，评价为一至三等的耕地面积为4.98亿亩，占耕地总面积的27.3%。这部分耕地基础地力较高，基本不存在障碍因素，应按照用养结合方式开展农业生产，确保耕地质量稳中有升。评价为四至六等的耕地面积为8.18亿亩，占耕地总面积的44.8%。这部分耕地所处环境气候条件基本适宜，农田基础设施条件较好，障碍因素不明显，是今后粮食增产的重点区域和重要突破口。到2020年，按照耕地基础地力平均提高1个等级测算，可实现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1600亿斤以上。评价为七至十等的耕地面积为5.10亿亩，占耕地总面积的27.9%。这部分耕地基础地力相对较差，生产障碍因素突出，短时间内较难得到根本改善，应持续开展农田基础设施和耕地内在质量建设。

表1 全国耕地质量等级面积比例及主要分布区域

耕地质量等级	面积 (亿亩)	比例 (%)	主要分布区域
一等地	0.92	5.1	东北区、黄淮海区、长江中下游区、西南区
二等地	1.43	7.8	东北区、黄淮海区、长江中下游区、西南区、甘新区
三等地	2.63	14.4	东北区、黄淮海区、长江中下游区、西南区
四等地	3.04	16.7	东北区、黄淮海区、长江中下游区、西南区
五等地	2.89	15.8	长江中下游区、黄淮海区、东北区、西南区
六等地	2.25	12.3	西南区、长江中下游区、黄淮海区、东北区、内蒙古及长城沿线区
七等地	1.89	10.3	西南区、长江中下游区、黄淮海区、甘新区、内蒙古及长城沿线区
八等地	1.39	7.6	黄土高原区、长江中下游区、西南区、内蒙古及长城沿线区
九等地	1.06	5.8	黄土高原区、内蒙古及长城沿线区、长江中下游区、华南区、西南区
十等地	0.76	4.2	黄土高原区、内蒙古及长城沿线区、黄淮海区、华南区、长江中下游区
合计	18.26	100.0	——

备注：青藏区耕地面积较小，耕地质量等级主要分布在七至九等，占青藏区耕地面积的79.1%。

二、不同区域耕地质量情况



图1 中国综合农业区划图

按照中国综合农业区划，将我国耕地划分为东北、内蒙古及长城沿线、黄淮海、黄土高原、长江中下游、西南、华南、甘新、青藏区等九个区。各区耕地质量等级情况分述如下：

(一)东北区。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除朝阳外）三省及内蒙古东北部大兴安岭区，总耕地面积3.34亿亩，占全国耕地总面积的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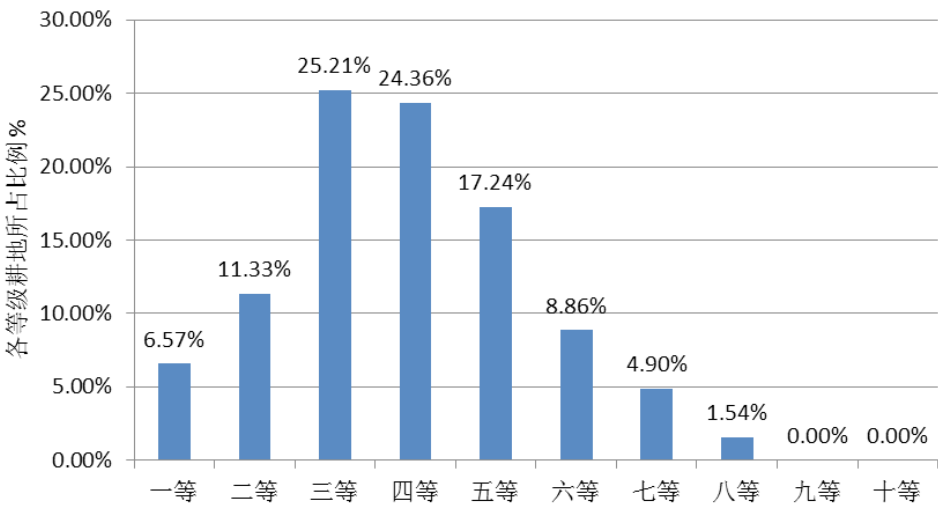


图2 东北区耕地质量等级比例分布图

评价为一至三等的耕地面积为1.44亿亩，主要分布在松嫩三江平原农业区，以黑土、草甸土为主，土壤中没有明显的障碍因素。评价为四等的耕地面积为0.81亿亩，主要分布在松嫩三江平原农业区和辽宁平原丘陵农林区，以白浆土、黑钙土、栗钙土、棕壤为主，土壤质地粘重，易受旱涝影响。评价为五至六等的耕地面积为0.87亿亩，主要分布在松辽平原的轻度沙化与盐碱地区以及大小兴安岭的丘陵区，以暗棕壤、白浆土、黑钙土、黑土、棕壤为主，主要障碍因素包括低温冷害、水土流失、土壤板结等。评价为七至八等

的耕地面积为0.22亿亩，主要分布在大小兴安岭、长白山地区，以及内蒙古东北高原、松辽平原严重沙化与盐碱化地区，以暗棕壤、栗钙土、褐土、风沙土、盐碱土为主，主要障碍因素包括水土流失、土壤沙化、盐碱化及土壤养分贫瘠等。这部分耕地土壤保肥保水能力差、排水不畅，易受到干旱和洪涝灾害的影响。东北区没有九至十等地。

(二)内蒙古及长城沿线区。包括内蒙古包头以东(除大兴安岭外)、辽宁朝阳、河北承德和张家口、北京延庆、山西北部及西北部、陕西榆林、宁夏盐池和同心，总耕地面积1.33亿亩，占全国耕地总面积的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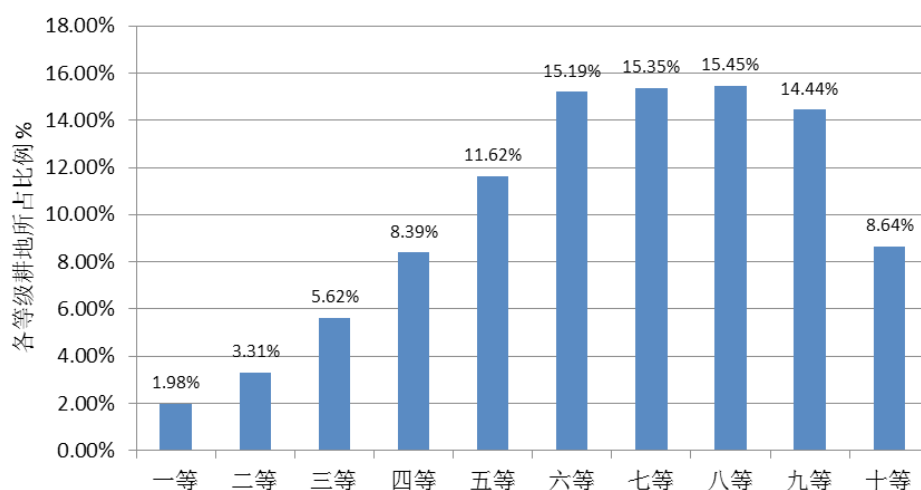


图3 内蒙古及长城沿线区耕地质量等级比例分布图

评价为一至五等的耕地面积为0.41亿亩，主要分布在长城沿线农牧区和内蒙中南部牧农区，以栗钙土、草甸土为主，土壤中并没有明显的障碍因素。评价为六等的耕地面积为0.20亿亩，主要分布在内蒙中南部牧农区和长城沿线农牧区，以褐土、栗钙土、黑钙土、草甸土为主，土壤质地较为粘重。评价为七至八等的耕地面积为0.41亿亩，主要分布在长城沿线农牧区和内蒙中南部牧农区，以栗钙土、暗棕壤以及存在盐渍化的潮土与草甸土为主，主要限制因素是土质粘重、耕性较差。评价为九至十等的耕地面积为0.31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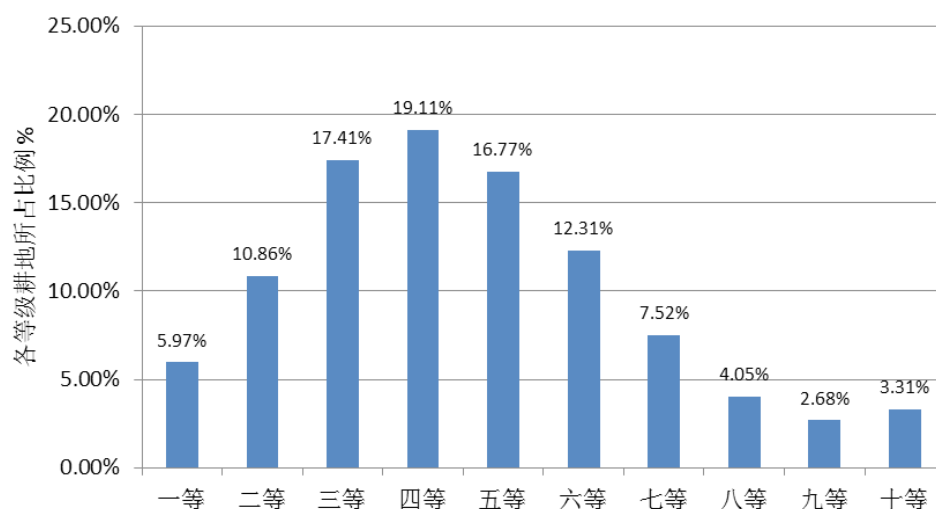


图4 黄淮海区耕地质量等级比例分布图

亩,主要分布在内蒙中南部牧农区和长城沿线农牧区,以栗钙土、盐化或碱化的草甸土为主,主要障碍因素是风沙、盐碱、土壤养分贫瘠等,且这部分耕地淡水资源缺乏,干旱威胁严重。

(三)黄淮海区。该区位于长城以南、淮河以北、太行山及豫西山地以东,包括北京大部、天津、河北大部、河南大部、山东、安徽与江苏的淮北地区,总耕地面积3.46亿亩,占全国耕地总面积的18.9%。

评价为一至三等的耕地面积为1.18亿亩,主要分布在燕山太行山山麓平原、黄淮平原和冀鲁豫低洼平原,以褐土和潮土为主,没有明显障碍因素。评价为四至六等的耕地面积为1.67亿亩,主要分布在黄淮平原、冀鲁豫低洼平原、山东丘陵地带,以潮土、棕壤、褐土及黄泛区的风沙土为主,有一定的盐渍化和水土流失及早涝灾害。评价为七至十等的耕地面积为0.61亿亩,主要分布在山东丘陵地带与滨海盐碱土地区,其中,山东丘陵地带以土层浅薄或含大量砂砾的褐土与棕壤为主,主要障碍因素是水土流失、土壤养分贫瘠、土层较薄及干旱缺水;滨海盐碱土地区以盐化潮土、滨海盐土为主,主要障碍因素是盐碱危害与土壤养分贫瘠。

(四)黄土高原区。该区位于太行山以西、青海日月山以东、伏牛山及秦岭以北、长城以南,包括河北西部、山西大部、河南西部、陕西中北部、甘肃中东部、宁夏南部及青海东部,总耕地面积1.53亿亩,占全国耕地总面积的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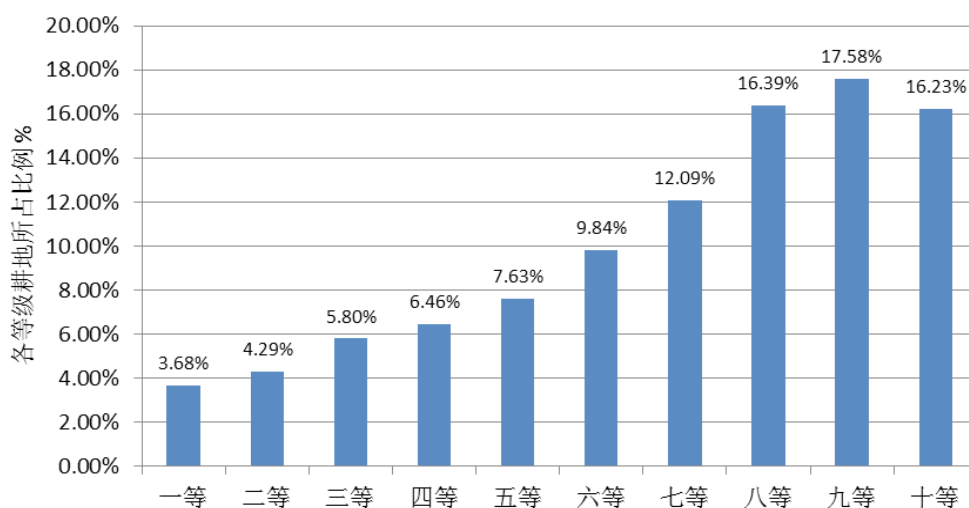


图5 黄土高原区耕地质量等级比例分布图

评价为一至六等的耕地面积为0.58亿亩,主要分布在汾渭谷地农业区和晋东豫西丘陵山地农林牧区,种植历史悠久,以褐土、壤土为主,土层深厚、保水保肥性能强。评价为七等的耕地面积为0.18亿亩,在全区均有广泛分布,以褐土、潮土、新积土为主,土壤有机质含量低、养分缺乏。评价为八至九等的耕地面积为0.52亿亩,主要分布在陇中青东丘陵农牧区和晋陕甘黄土丘陵沟壑牧林农区,以黑垆土、黄绵土、风沙土为主,主要障碍因素是土壤养分贫瘠、干旱缺水、水土流失严重等。评价为十等的耕地面积为0.25亿亩,主要分布在晋陕甘黄土丘陵沟壑区和陇中青东丘陵区,以黄绵土、黑垆土、灰钙土、风沙土为主,水土流失剧烈、土壤退化严重,生态环境恶化、自然灾害频繁,土壤养分贫瘠、生产力低下。

(五)长江中下游区。该区位于淮河-伏牛山以南、福州-英德-梧州以北、鄂西山地-雪峰山以东,总耕地面积3.30亿亩,占全国耕地总面积的18.1%。

评价为一至二等的耕地面积为0.39亿亩,主要分布在洞庭湖区、鄱阳湖区和江汉平原,以性状良好的潴育型水稻土为主,没有明显障碍因素。评价为三至六等的耕地面积为2.07亿亩,主要分布在长江下游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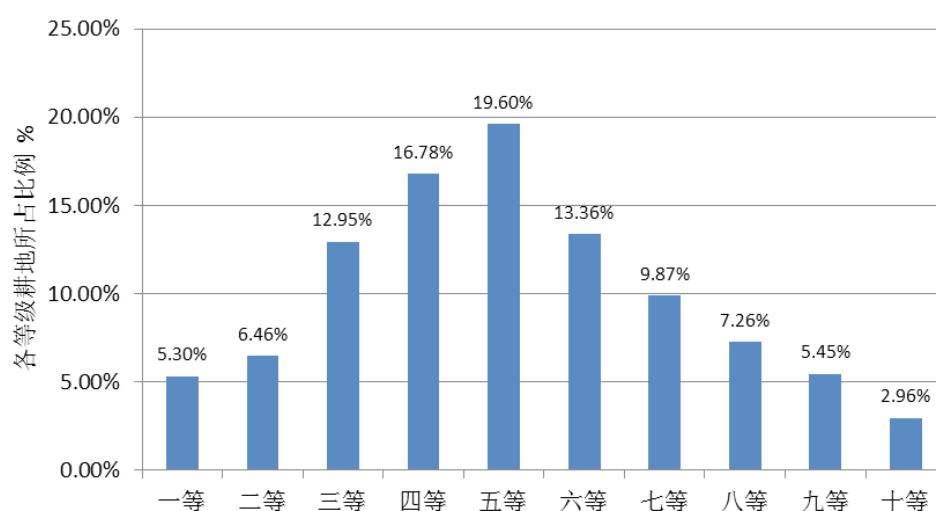


图6 长江中下游区耕地质量等级比例分布图

原丘陵区 and 江南丘陵山地农林区，其次为豫皖鄂平原山地农林区和长江中游平原区，以水稻土、红壤、潮土、黄褐土、黄棕壤、石灰（岩）土为主，有一定水土流失和洪涝灾害，土壤微酸、质地粘重，增产潜力较大。评价为七至十等的耕地面积为0.84亿亩，主要分布在江南丘陵山地农林区、长江中游平原区和浙闽丘陵山地区，以石灰（岩）土、水稻土、潮土、黄棕壤为主，土壤质地粘重、酸性较强、土壤养分贫瘠、土层较薄、水土流失严重。

（六）西南区。该区位于秦岭以南，百色-新平-盈江以北，宜昌-溆浦以西，川西高原以东，包括陕西南部、甘肃东南部、四川和云南大部、贵州全部、湖北和湖南西部以及广西北部，总耕地面积2.92亿亩，占全国耕地总面积的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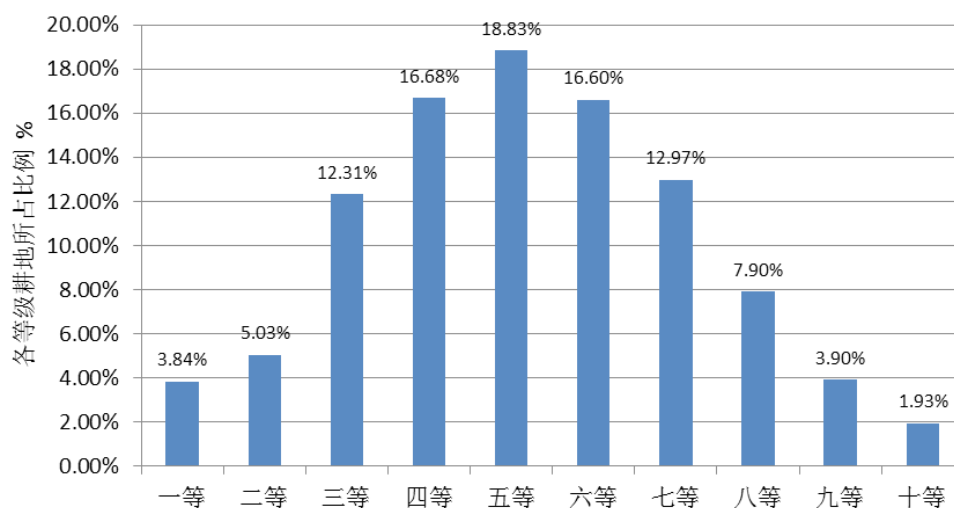


图7 西南区耕地质量等级比例分布图

评价为一至三等的耕地面积为0.62亿亩，主要分布在四川盆地农林区，以性状良好、养分含量高的水稻土为主，没有明显障碍因素。评价为四至六等的耕地面积为1.52亿亩，主要分布在四川盆地农林区和黔桂高原山地区，以水稻土、紫色土、黄壤、石灰（岩）土为主，主要障碍因素是土层薄、砾石含量多、水土流失严重，这部分耕地分布零散且耕作不便。评价为七至十等的耕地面积为0.78亿亩，主要分布在川滇高

原山地农林牧区,以高山区棕色石灰土、红色石灰土、黄色石灰土等石灰(岩)土及性质恶劣的水稻土为主,这部分耕地海拔高、气温低、季节性干旱严重,且土壤养分瘠薄,缺乏灌溉条件,大多仅能种植一季作物。

(七) 华南区。该区位于福州-大埔-英德-百色-新平-盈江以南,包括福建东南部、广东中南部、广西南部

南部和云南南部,总耕地面积1.32亿亩,占全国耕地总面积的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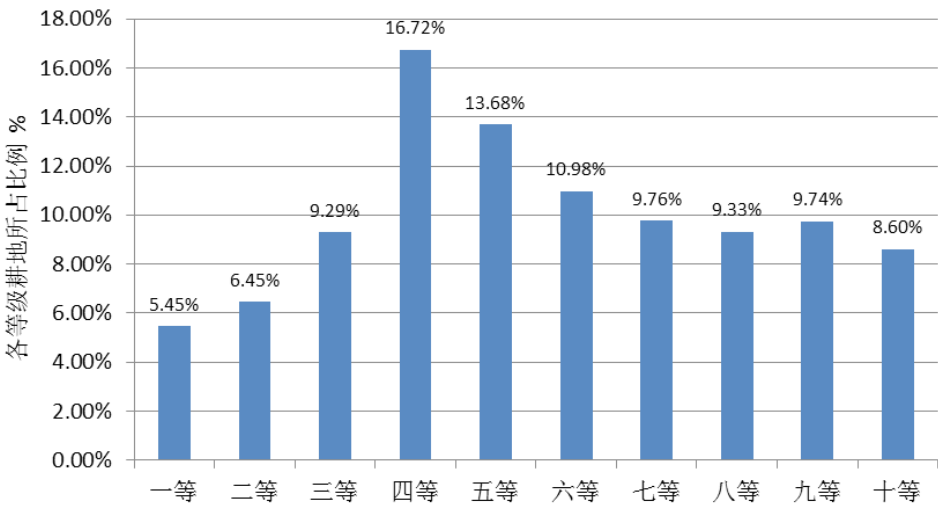


图8 华南区耕地质量等级比例分布图

评价为一等的耕地面积为0.07亿亩,主要分布在粤西桂南农林区和闽南粤中地区,以性状良好的潴育型水稻土和土体深厚的砖红壤、赤红壤为主,没有明显障碍因素。评价为二至六等的耕地面积为0.75亿亩,主要分布在粤西桂南农林区、闽南粤中农林水产区和琼雷及南海诸岛农林区,以水稻土、赤红壤、砖红壤、石灰(岩)土、紫色土为主,土壤质地粘重、水土流失严重,这部分耕地土壤熟化度低,供肥性能较差。评价为七至十等的耕地面积为0.50亿亩,主要集中在滇南农林区,以石灰(岩)土、燥红土、砖红壤、赤红壤、水稻土为主,土壤存在“粘、酸、瘦、薄”等障碍因素,耕性较差。

(八) 甘新区。该区位于包头-盐池-天祝以西,祁连山-阿尔金山以北,包括新疆全境、甘肃河西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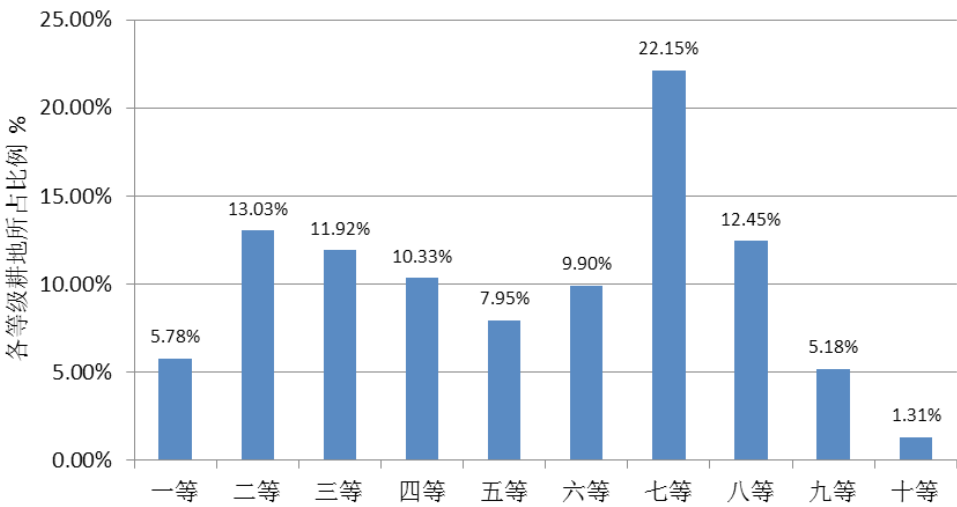


图9 甘新区耕地质量等级比例分布图

廊、宁夏中北部及内蒙古西部,总耕地面积0.93亿亩,占全国耕地总面积的5.1%。

评价为一至四等的耕地面积为0.38亿亩,主要分布在南疆农牧区和蒙宁甘农牧区,有良好稳定的灌溉水源和充足的光热,以灌漠土、灌淤土、草甸土为主,没有明显的障碍因素。评价为五至六等的耕地面积为0.17亿亩,主要分布在蒙宁甘农牧区,以具有一定灌溉条件的草甸土、栗钙土、棕钙土、灰钙土、灰漠土、棕漠土为主,耕地中没有明显障碍因素,但这部分耕地水利设施不配套,生产力水平不高。评价为七至八等的耕地面积为0.32亿亩,主要分布在北疆农林牧区,以草甸土、潮土、灰漠土、灰棕漠土为主,这部分耕地土壤荒漠化严重、有效灌溉程度低、土壤养分贫瘠、生产力水平较低。评价为九至十等的耕地面积为0.06亿亩,主要分布在蒙宁甘农牧区和北疆农林牧区,以潮土、棕钙土、灰漠土、灰棕漠土、风沙土为主,这部分耕地水资源缺乏、灌溉条件差,养分含量低、盐分含量高,沙化、荒漠化严重。

(九) 青藏区。该区包括西藏、青海大部、甘肃甘南及天祝、四川西部、云南西北部,总耕地面积0.13亿亩,占全国耕地总面积的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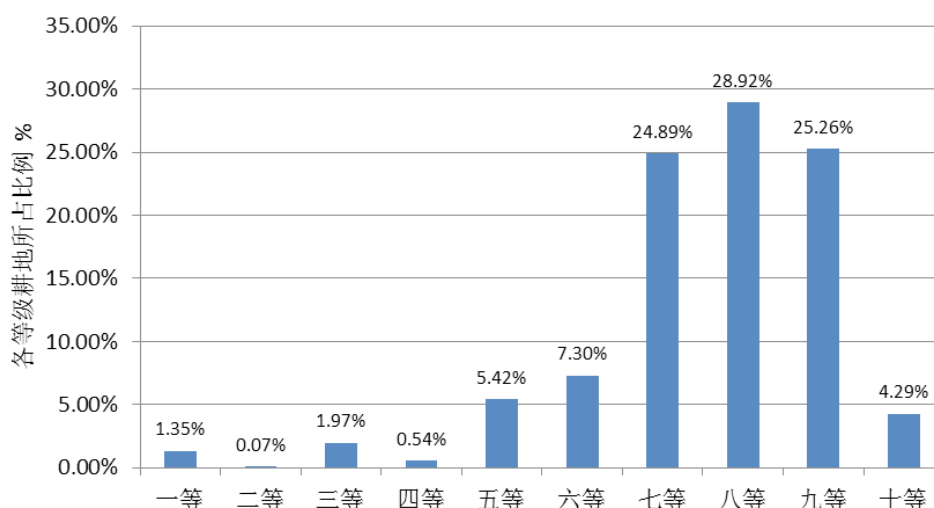


图10 青藏区耕地质量等级比例分布图

评价为一至六等的耕地面积为0.02亿亩,主要分布在川藏林农牧区,以亚高山草甸土、冷棕钙土为主,海拔低、水热条件好,没有明显的障碍因素,应兴修水利、发展灌溉,严格控制坡地垦殖。评价为七至十等的耕地面积为0.11亿亩,主要分布在青藏高寒牧区,以高山草原土、高山草甸草原土、高山荒漠草原土、高山漠土为主,这部分耕地海拔高、气候干燥、气温低,且土层较薄、土壤养分贫瘠,耕地生产能力较低。

农业部

2014年12月10日